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hu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 (Add) : 中国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8号UDC时代大厦A座6层
邮编 (P.C) : 310016
电话 (Tel) : 0571-88879999
传真 (Fax) : 0571-88879000
www.zhcpa.com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2016930



审计报告

中汇会审[2016]4576号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特电子)财务报表,包括2016年9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年1-9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英飞特电子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

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英飞特电子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英飞特电子2016年9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1-9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黄继佳



中国注册会计师：

高峰



报告日期：2016年11月18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6年9月30日

会合01表

编制单位：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注释号	行次	期末数	期初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注释号	行次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24,053,753.22	20,365,092.20	短期借款	16	34	115,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7	35	112,015.00	2,595,865.00
衍生金融资产		3			衍生金融负债		36		
应收票据	2	4	18,108,882.03	18,902,643.41	应付票据		37		
应收账款	3	5	96,700,111.59	94,308,534.98	应付账款	18	38	103,127,313.37	102,774,056.89
预付款项	4	6	1,920,667.00	2,478,307.60	预收款项	19	39	4,298,540.34	2,934,722.47
应收利息		7			应付职工薪酬	20	40	11,842,110.36	20,917,933.53
应收股利		8			应交税费	21	41	4,986,246.79	849,274.31
其他应收款	5	9	8,286,222.31	1,490,234.25	应付利息	22	42	844,487.01	320,202.22
存货	6	10	70,774,438.02	53,846,750.76	应付股利		4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11			其他应付款	23	44	142,316,502.55	133,524,412.7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45		
其他流动资产	7	13	20,315,177.78	4,390,826.7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	46	54,320,900.00	42,364,656.08
流动资产合计		14	240,159,251.95	195,782,389.93	其他流动负债		47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合计		48	436,848,115.42	306,281,123.2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			非流动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16			长期借款	25	49	266,448,456.77	141,475,141.54
长期应收款		17			应付债券		50		
长期股权投资		18			其中：优先股		51		
投资性房地产	8	19	77,585,749.92		永续债		52		
固定资产	9	20	567,754,047.34	26,223,090.49	长期应付款		53		
在建工程	10	21	155,919,342.65	555,883,118.7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54		
工程物资		22			专项应付款		55		
固定资产清理		23			预计负债	26	56	7,131,900.89	7,134,853.96
生产性生物资产		24			递延收益		57		1,800,000.00
油气资产		25			递延所得税负债	27	58	812,777.67	248,022.83
无形资产	11	26	91,801,053.23	52,045,435.70	其他非流动负债		59		
开发支出		27			非流动负债合计		60	274,393,135.33	150,658,018.33
商誉		28			负债合计		61	711,241,250.75	456,939,141.54
长期待摊费用	12	29	284,973.70	1,451,779.49	所有者权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	30	2,677,176.61	3,073,045.16	股本	28	62	99,000,000.00	99,000,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	31	4,266,064.07	5,355,049.13	其他权益工具		63		
					其中：优先股		64		
					永续债		65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	900,288,407.52	644,031,518.70	资本公积	29	66	134,320,990.99	134,320,990.99
					减：库存股		67		
					其他综合收益	30	68	133,759.28	43,535.23
					专项储备		69		
					盈余公积	31	70	16,357,668.14	16,357,668.14
					未分配利润	32	71	179,393,990.31	133,152,572.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2	429,206,408.72	382,874,767.09
					少数股东权益		73		
					所有者权益合计		74	429,206,408.72	382,874,767.09
资产总计		33	1,140,447,659.47	839,813,908.6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5	1,140,447,659.47	839,813,908.63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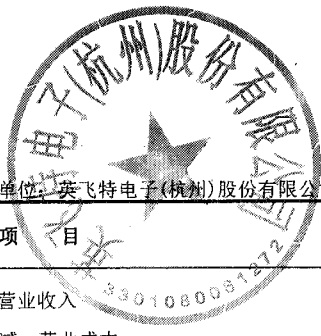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Guichun Hua

FLDE

万新银



合并利润表

2016年1-9月

会合02表

编制单位：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行次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营业收入	1	1	448,376,475.44	365,318,750.85
减：营业成本	1	2	290,538,193.44	227,112,206.26
营业税金及附加	2	3	3,353,271.44	3,004,463.18
销售费用	3	4	38,412,090.92	31,014,418.42
管理费用	4	5	61,681,566.48	44,616,900.34
财务费用	5	6	5,267,867.92	-4,405,599.50
资产减值损失	6	7	2,373,521.10	2,748,406.8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	8	2,483,850.00	502,94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	9	-3,590,941.00	106,855.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	45,642,873.14	61,837,750.30
加：营业外收入	9	12	8,954,148.00	4,304,541.4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3		723.77
减：营业外支出	10	14	986,225.39	7,509,669.2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5	525,423.31	30,317.1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	53,610,795.75	58,632,622.47
减：所得税费用	11	17	7,369,378.17	6,921,316.5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	46,241,417.58	51,711,305.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	46,241,417.58	51,711,305.95
少数股东损益		2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1	90,224.05	77,028.94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2	90,224.05	77,028.94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3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3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4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4	90,224.05	77,028.94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5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5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26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26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2	27	90,224.05	77,028.94
6.其他		2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8		
六、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	46,331,641.63	51,788,334.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9	46,331,641.63	51,788,334.8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31	0.47	0.52
(二)稀释每股收益		32	0.47	0.5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6年1-9月

会合03表

编制单位：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行次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398,968,472.70	354,947,045.04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13,919,372.11	13,221,530.6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	3	16,753,310.22	8,878,164.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	429,641,155.03	377,046,740.3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252,760,933.78	182,993,683.1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	103,052,363.02	83,411,019.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7	14,425,822.51	21,346,518.0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	8	39,758,479.26	31,942,841.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	409,997,598.57	319,694,062.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19,643,556.46	57,352,677.9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28,197.73	22,051.9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	15	1,016,000.00	727,951.1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	1,044,197.73	750,003.0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	251,902,109.90	118,368,557.7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	251,902,109.90	118,368,557.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250,857,912.17	-117,618,554.7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4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	306,950,615.23	69,292,3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	306,950,615.23	69,292,3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9	55,021,056.08	22,6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	13,313,396.53	6,177,411.3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	68,334,452.61	28,777,411.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238,616,162.62	40,514,888.6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	-2,697,145.89	3,909,309.3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4,704,661.02	-15,841,678.7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19,349,092.20	38,444,100.3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24,053,753.22	22,602,421.5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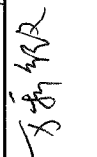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6年1-9月

编制单位：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会合04表-1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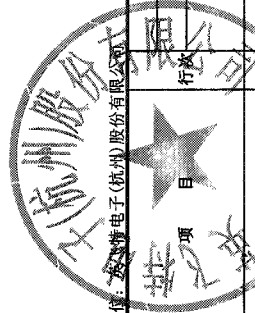
本期数													
项 目	行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1	99,000,000.00				134,320,990.99		43,535.23		16,357,668.14	133,152,572.73		382,874,767.09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												
其他	5												
二、本期期初余额	6	99,000,000.00				134,320,990.99		43,535.23		16,357,668.14	133,152,572.73		382,874,767.0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							90,224.05			46,241,417.58		46,331,641.6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8							90,224.0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1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2												
4. 其他	13												
(三) 利润分配	14												
1. 提取盈余公积	15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16												
3. 其他	17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8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19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20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1												
4. 其他	22												
(五) 专项储备	23												
1. 本期提取	24												
2. 本期使用	25												
(六) 其他	26												
四、本期期末余额	27	99,000,000.00				134,320,990.99		133,759.28		16,357,668.14	179,393,990.31		429,206,408.7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2016年1-9月

会合04表-2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上年同期数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99,000,000.00				134,320,990.99		-105,216.10		6,710,108.91	49,686,049.9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99,000,000.00				134,320,990.99		-105,216.10		6,710,108.91	49,686,049.9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7,028.94			51,711,305.9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7,028.94			51,711,305.9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9,000,000.00				134,320,990.99		-28,187.16		6,710,108.91	101,397,355.86

法定代表人：_____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_____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6年9月30日

会企01表

编制单位：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注释号	行次	期末数	期初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注释号	行次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10,637,307.79	10,817,225.02	短期借款		34	115,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5	112,015.00	2,595,865.00
衍生金融资产		3			衍生金融负债		36		
应收票据		4	4,263,479.11	18,902,643.41	应付票据		37		
应收账款	1	5	169,491,000.74	115,663,018.14	应付账款		38	101,868,135.11	102,010,797.91
预付款项		6	1,501,056.09	2,447,529.60	预收款项		39	13,787,043.85	2,676,700.25
应收利息		7			应付职工薪酬		40	5,542,090.67	19,092,244.37
应收股利		8			应交税费		41	583,890.92	519,469.16
其他应收款	2	9	45,811,183.37	1,275,154.66	应付利息		42	713,242.01	296,591.11
存货		10	57,351,964.67	41,925,272.43	应付股利		4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11			其他应付款		44	106,391,886.95	110,721,710.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45		
其他流动资产		13	6,711,407.15	3,989,657.5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6	54,320,900.00	42,364,656.08
流动资产合计		14	295,767,398.92	195,020,500.85	其他流动负债		47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合计		48	398,319,204.51	280,278,034.1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			非流动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16			长期借款		49	161,448,456.77	124,475,141.54
长期应收款		17			应付债券		50		
长期股权投资	3	18	70,006,488.00	66,548,728.00	其中：优先股		51		
投资性房地产		19	77,585,749.92		永续债		52		
固定资产		20	487,391,325.66	25,268,950.63	长期应付款		53		
在建工程		21	40,623,731.65	489,809,230.7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54		
工程物资		22			专项应付款		55		
固定资产清理		23			预计负债		56	7,131,900.89	7,134,853.96
生产性生物资产		24			递延收益		57		1,800,000.00
油气资产		25			递延所得税负债		58	812,777.67	248,022.83
无形资产		26	22,153,474.01	24,754,493.75	其他非流动负债		59		
开发支出		27			非流动负债合计		60	169,393,135.33	133,658,018.33
商誉		28			负债合计		61	567,712,339.84	413,936,052.44
长期待摊费用		29	284,973.70	1,451,779.49	所有者权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	1,674,323.51	2,624,992.30	股本		62	99,000,000.00	99,000,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	2,382,024.07	5,355,049.13	其他权益工具		63		
					其中：优先股		64		
					永续债		65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	702,102,090.52	615,813,224.01	资本公积		66	134,320,990.99	134,320,990.99
					减：库存股		67		
					其他综合收益		68		
					专项储备		69		
					盈余公积		70	16,357,668.14	16,357,668.14
					未分配利润		71	180,478,490.47	147,219,013.29
					所有者权益合计		72	430,157,149.60	396,897,672.42
资产总计		33	997,869,489.44	810,833,724.8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3	997,869,489.44	810,833,724.8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2016年1-9月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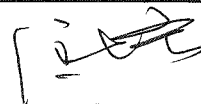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行次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营业收入	1	1	403,415,391.94	342,182,462.87
减：营业成本	1	2	288,712,487.39	220,368,044.35
营业税金及附加		3	3,146,828.82	2,977,680.33
销售费用		4	19,611,133.01	16,940,753.01
管理费用		5	57,511,360.55	43,316,778.08
财务费用		6	5,599,612.63	-4,500,740.71
资产减值损失		7	-670,677.58	734,561.6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	2,483,850.00	502,94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	9	-3,590,941.00	106,855.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	28,397,556.12	62,955,181.12
加：营业外收入		12	8,910,148.00	4,303,027.3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3		723.77
减：营业外支出		14	866,570.40	7,509,033.8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5	524,258.12	30,317.1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	36,441,133.72	59,749,174.57
减：所得税费用		17	3,181,656.54	7,144,577.0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	33,259,477.18	52,604,597.5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9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1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2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3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4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5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26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27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8		
6.其他		29		
六、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	33,259,477.18	52,604,597.5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31		
(二)稀释每股收益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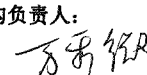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6年1-9月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行次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331,204,037.10	340,230,635.45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13,919,372.11	13,221,530.6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10,760,304.76	11,885,559.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	355,883,713.97	365,337,725.9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238,138,449.24	178,638,483.6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	83,304,506.47	76,496,431.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7	11,977,885.85	21,057,922.0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56,258,095.92	22,862,286.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	389,678,937.48	299,055,123.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33,795,223.51	66,282,602.3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17,152.11	22,051.9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1,016,000.00	727,951.1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	1,033,152.11	750,003.0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	112,557,032.68	106,762,770.7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	3,457,760.00	4,66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	116,014,792.68	111,422,770.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114,981,640.57	-110,672,767.6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	218,950,615.23	61,292,3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	218,950,615.23	61,292,3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	55,021,056.08	22,6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	11,486,271.53	6,177,411.3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	66,507,327.61	28,777,411.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	152,443,287.62	32,514,888.6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2	-2,830,340.77	3,747,261.4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	836,082.77	-8,128,015.2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	9,801,225.02	25,880,657.1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	10,637,307.79	17,752,641.8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6年1-9月



编制单位：杭州鑫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会企04表-1

项 目	本期数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99,000,000.00				134,320,990.99				16,357,668.14	147,219,013.29	396,897,672.4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99,000,000.00				134,320,990.99				16,357,668.14	147,219,013.29	396,897,672.4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9,000,000.00				134,320,990.99				16,357,668.14	180,478,490.47	430,157,149.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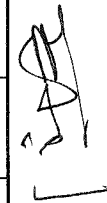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_____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_____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16年1-9月

会企01表-2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上年同期数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1	99,000,000.00				134,320,990.99				6,710,108.91	60,390,980.18	300,422,080.08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二、本期期初余额	5	99,000,000.00				134,320,990.99				6,710,108.91	60,390,980.18	300,422,080.0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 其他	12											
(三) 利润分配	13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15											
3. 其他	16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18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19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4. 其他	21											
(五) 专项储备	22											
1. 本期提取	23											
2. 本期使用	24											
(六) 其他	25											
四、本期期末余额	26	99,000,000.00				134,320,990.99				6,710,108.91	112,995,577.74	353,026,677.64

法定代表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万新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 1-9 月

一、公司基本情况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特电子、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原英飞特电子(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特有限公司),英飞特有限公司系经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设立英飞特电子(杭州)有限公司的批复”(杭高新[2007]320号)批准,由自然人 GUICHAO HUA(美国国籍)投资组建的外商投资企业,于2007年9月3日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颁发的商外资浙府资杭字[2007]0578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于2007年9月5日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33010040000818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成立时注册资本为100万美元,均由GUICHAO HUA出资。

根据 2008 年 8 月 25 日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英飞特电子(杭州)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杭高新[2008]318 号),英飞特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100 万美元,均由 GUICHAO HUA 出资。

根据 2009 年 3 月 10 日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英飞特电子(杭州)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杭高新[2009]43 号),英飞特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50 万美元,其中:杭州上城泰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浙江华睿泰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睿创投)出资 19.500 万美元,浙江华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睿投资)出资 18.125 万美元,联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利科技)出资 12.375 万美元。

根据 2010 年 2 月 20 日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英飞特电子(杭州)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杭高新[2010]37 号),英飞特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52.85 万美元,其中:华睿创投出资 44.04 万美元,Vangoo China Growth Fund I L. P. 出资 8.81 万美元。

根据 2010 年 10 月 25 日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英飞特电子(杭州)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杭高新[2010]293 号),联利科技将其持有的英飞特有限公司 12.375 万美元股权转让给 GUICHAO HUA。

根据 2011 年 1 月 30 日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英飞特电子(杭州)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杭高新[2011]24 号),Vangoo China Growth Fund I L. P. 将其持有的英飞特有限公司 8.81 万美元股权转让给 GUICHAO HUA。

根据 2011 年 12 月 19 日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英飞特电子(杭州)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增资及变更董事会成员的批复”(杭高新[2011]364 号)批准, GUICHAO HUA 将其持有的英飞特有限公司股权 26.2221 万美元转让给杭州誉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誉恒投资)、11.6047 万美元转让给杭州群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群英投资)、10.0392 万美元转让给浙江中科东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科东海);华睿创投将所持有的英飞特有限公司股权 10.0392 万美元转让给浙江华睿海越光电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睿海越)、20.0367 万美元转让给浙江尚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尚志投资);华睿投资将所持有的英飞特有限公司 18.125 万美元股权转让给尚志投资。同时,英飞特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31.7909 万美元,其中:杭州恒赢蛱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恒赢投资)出资 10.0392 万美元,浙江尚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尚全投资)出资 21.7517 万美元。

根据英飞特有限公司 2012 年 3 月 6 日董事会决议、《关于变更设立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以及拟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杭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以杭外经贸外服许[2012]29 号《准予变更英飞特电子(杭州)有限公司》批准,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将英飞特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由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 147,434,832.50 元(其中:实收资本 23,117,107.27 元,资本公积 81,342,615.53 元,盈余公积 4,897,510.97 元,未分配利润 38,077,598.73 元)按原出资比例折合公司股份 6,6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总计股本为人民币 66,000,000.00 元,超过折股部分的净资产 81,434,832.50 元计入资本公积。此次整体变更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 2012 年 4 月 26 日出具中汇会验[2012]1427 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 2013 年 6 月 24 日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以及拟设立的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杭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以杭外经贸外服许[2013]98 号《准予变更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行政许可决定书》批准,公司类型由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外合资有限责任公司,并更名为英飞特电子(杭州)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按照每股 1 元的比例折合成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后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600 万元,各个股东持股比例不变。2013 年 10 月 22 日,英飞特有限公司取得变更后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13 年 10 月 28 日,英飞特有限公司取得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

根据英飞特有限公司 2014 年 3 月 3 日董事会决议、《关于变更设立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以及拟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杭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以杭外经贸外服许[2014]28 号《准予变更英飞特电子(杭州)有限公司》批准,公司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以其拥有本公司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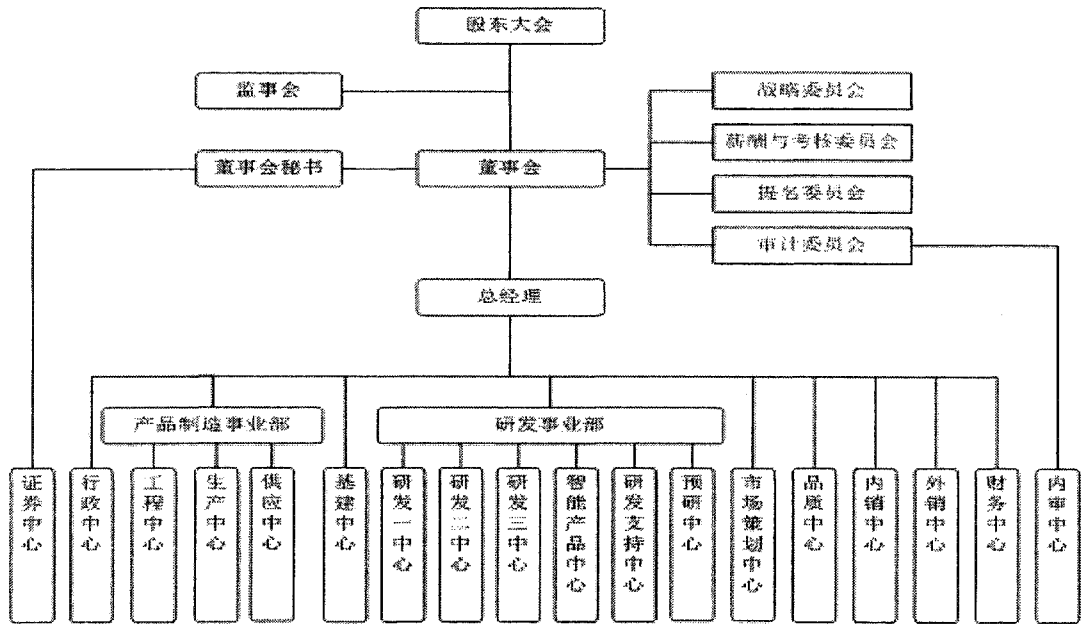
净资产 233,320,990.99 元(其中: 实收资本 66,000,000.00 元, 资本公积 81,434,832.50 元, 盈余公积 14,648,735.85 元, 未分配利润 71,237,422.64 元)按原出资比例折合公司股份 9,900 万股, 每股面值 1 元, 总计股本为人民币 99,000,000.00 元, 超过折股部分的净资产 134,320,990.99 元计入资本公积。此次整体变更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 并于 2014 年 3 月 18 日出具中汇会验[2014]0454 号验资报告。

上述增资及股权变更事项均已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过上述增资及股权变更后,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900.00万元, 其中: GUICHAO HUA出资人民币5,127.46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51.7925%; 华睿创投出资人民币990.00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10.0000%; 誉恒投资出资人民币775.75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7.8359%; 群英投资出资人民币343.31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3.4678%; 中科东海出资人民币297.00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3.0000%; 华睿海越出资人民币297.00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3.0000%; 尚志投资出资人民币1,128.98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11.4038%; 恒赢投资出资人民币297.00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3.0000%; 尚全投资出资人民币643.50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6.5000%。

公司注册地: 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1180号1幢1号楼1层东区、3层, 1幢2号楼2层、3层西区。法定代表人: GUICHAO HUA。

本公司属制造行业。经营范围为: “研究、开发、生产: 开关电源及相关电子产品; 销售自产产品及提供技术服务(国家禁止和限制的除外, 涉及许可证的凭证经营)”, 主要产品为 LED 驱动电源。

本公司的基本组织架构:



本财务报告已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经公司董事会批准。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本财务报表的实际会计期间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

(四)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五)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六)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于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在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因各种因素影响无法合理确定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当期期末，公司以暂时确定的价值为基础对企业合并进行核算。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内取得进一步的信息表明需对原暂时确定的价值进行调整的，则视同在购买日发生，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以暂时性价值为基础提供

的比较报表信息进行相关的调整；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以后对企业合并成本或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资产、负债价值的调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原持有的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购买日所属当期损益；原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七)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报告期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合并当期期初数；将

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报告期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合并当期期初数；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报告期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处置当期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处置当期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于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时，本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八) 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3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 外币业务折算和外币报表的折算

1. 外币业务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对各种外币账户的外币期末

余额，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外币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其他综合收益中单独列示；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十)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

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与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条件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实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

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6.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1)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表明该资产发生减值: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了严重财务困难;2)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3)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4)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5)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6)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7)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8)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9)其他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

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十一)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余额列前五位或余额占比 10%以上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余额列前五位或余额占比 10%以上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将其划入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若干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确认依据	账龄分析法
出口退税组合	以应收增值税出口退税款项为确认依据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关联方组合	以应收合并范围内应收关联方单位款项为确认依据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	--------------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含 2 年)	10	10
2—3 年(含 3 年)	30	30
3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 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二) 存货的确认和计量

1.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外购存货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 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

3. 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4. 资产负债表日, 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资产负债表日, 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 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 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5.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6.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三) 长期股权投资的确认和计量

1. 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 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 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

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有关规定确定；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收益确认方法

(1) 对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2)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3)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

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予以抵销。

(4) 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相应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的，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全部转入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当期投资收益。

(5)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关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是否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等类似情况。出现类似情况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十四) 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和计量

1.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3. 对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4. 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投资性房地产发生减值的，按单项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五)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	10	3.00
机器设备	5-10	10	9.00-18.00
运输工具	5	10	18.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3-10	10	9.00-30.00
EMC 能源设备[注]	按合同约定受益年限		
固定资产装修	10	10	9.00

[注]EMC(Energy Management Contract)，即合同能源管理，是一种基于市场的节能服务模式，一种以减少的能源费用来支付节能项目投资的节能投资方式。能源设备，是指公司进行 EMC 能源管理模式建造完工并经验收后的照明工程。EMC 能源管理合同业务是公司利用自身产品和技术，通过建造或改造项目区域内照明工程，为客户节约能源，获得节能分成来达到盈利目的，项目服务期通常为 5-10 年，在节能项目进行过程中，区域照明工程建造的节能设备由客户代为保管，公司为客户提供相关节能的服务，在项目结束后，公司将照明工程所有权无偿转移给客户，不再另行收费。

4. 固定资产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

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5. 其他说明

(1)因开工不足、自然灾害等导致连续 3 个月停用的固定资产确认为闲置固定资产(季节性停用除外)。闲置固定资产采用和其他同类别固定资产一致的折旧方法。

(2)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则终止确认，并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

(十六)在建工程的确认和计量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七)借款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无形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3.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年末都进行减值测试。

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4.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确认和计量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九)长期待摊费用的确认和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其中：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专利使用费，按照合同规定的专利使用期限平均摊销。

服务费，按照服务提供方提供的服务期限平均摊销。

(二十)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承担的现时义务；(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一)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根据其他相关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对员工的离职后福利采取设定提存计划的形式。设定提存计划指由公司向单独主体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公司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应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二)股份支付的确认和计量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 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数变动等后续信息进行估计。

4. 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其他方服务的，若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

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二十三)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2)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销售商品收入的具体确认方式为：(1)内销：公司按照与客户签订的合同、订单发货，由客户验收后，公司在取得验收确认凭据时确认收入；(2)外销：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订单等的要求，办妥报关手续并在货物装船交由海运承运人后，公司凭报关单和海运提单确认收入。

2. 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已完工作的测量结果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EMC 合同能源管理

EMC 合同能源管理业务收入在照明工程项目运行后，根据双方约定的节能效果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成本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 EMC 能源管理合同业务收入。公司用于 EMC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设备作为固定资产处理，使用寿命按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至项目期结束确定，计提折旧的年限按项目主要受益期确定，计提的折旧记入 EMC 合同能源管理业务成本，与合同能源管理相关的费用记入当期费用。

4.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十四) 政府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时予以确认：(1)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2)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

3.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构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经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既用于设备等长期资产的购置，也用于人工费、购买服务费、管理费等费用化支出的补偿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和收益均相关的政府补助，需要将其分解为与资产相关的部分和与收益相关的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若无法区分，则将整项政府补助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进行处理：(1)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2)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

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5.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六) 租赁业务的确认和计量

1. 租赁的分类：租赁分为融资租赁 and 经营租赁。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以上(含 75%)]；(4)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 90%)]；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 90%)]；(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认定为经营租赁。

2.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出租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收取的租金确认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承租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支出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

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二十七)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1. 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公司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 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二十八)前期差错更正说明

报告期公司无重要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三、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备注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7%、6%、5%、3%	[注1]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	[注2]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注2]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注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25.5%、15%-35%	[注3]

[注 1]

母公司英飞特电子根据销售额的 17%计算销项税额，按规定扣除进项税额后缴纳；企业自营出口外销收入税率为零，按照“免、抵、退”办法核算应收出口退税；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北京等 8 省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2]71 号）和《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37 号）文件规定，自 2012 年 12 月 1 日起，母公司英飞特电子技术许可、技术开发收入按照 6%的税率计算缴纳增值税；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规定，母公司英飞特电子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租金收入的 5%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

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规定, 母公司英飞特电子根据餐饮服务的6%计算应纳税额。

子公司浙江英飞特节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特节能)提供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按照6%的税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子公司浙江英飞特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英飞特)从2014年4月设立至2015年11月属于小规模纳税人, 按3%的征收率简易征收。从2015年12月开始转为一般纳税人, 按照17%的税率计算缴纳增值税。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规定, 从2016年5月开始, 子公司浙江英飞特按照劳务费收入的6%计算缴纳增值税。

子公司杭州英飞特科技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特科技)2015年4月设立至2016年1月属于小规模纳税人, 按3%的征收率简易征收。从2016年3月开始转为一般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规定, 按照物业收入的6%的税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注2]

母公司英飞特电子、子公司英飞特节能、子公司英飞特科技适用的城市建设维护税税率为7%, 子公司浙江英飞特适用的城市建设维护税税率为5%。

母公司英飞特电子、子公司英飞特节能、子公司浙江英飞特、子公司英飞特科技适用的教育费附加的税率为3%, 地方教育附加的税率为2%。

[注3]

母公司英飞特电子2012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 2015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 2012-2017年度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缴企业所得税。

子公司英飞特节能、子公司浙江英飞特、子公司英飞特科技按照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企业所得税。

子公司英飞特美国公司(Inventronics USA, Inc., 以下简称美国英飞特)依照美国联邦所得税法及俄克拉荷马州所得税法, 报告期内按照应纳税所得额的15%-35%累进税率及6%税率分别计缴企业所得税。

子公司英飞特欧洲公司(Inventronics Europe B.V., 以下简称欧洲英飞特)应税利润不超过200,000欧元的部分税率为20%, 超过200,000欧元部分税率为25%。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1. 企业所得税

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杭州大

光明通信系统集成有限公司等 735 家企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通知”(浙科发高[2012]312 号), 母公司英飞特电子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 资格有效期 3 年, 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浙江省 2015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5]256 号), 母公司英飞特电子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 资格有效期 3 年, 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 增值税

根据财税[2011]100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公司经认定的软件产品的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享受即征即退政策。2015 年 1-9 月即征即退收入金额为 623,221.64 元,2016 年 1-9 月即征即退收入金额为 753,768.44 元。

四、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资本	期末实际出资额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英飞特节能	全资	1,000 万元	1,000 万元	100.00	100.00	是
美国英飞特	全资		6,348,728.00 元 (100.80 万美元)	100.00	100.00	是
浙江英飞特	全资	5,000 万元	5,000 万元	100.00	100.00	是
英飞特科技	全资	100 万元	100 万元	100.00	100.00	是
欧洲英飞特	全资		2,657,760.00 元 (40 万美元)	100.00	100.00	是

各子公司其他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所述。

五、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以直接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增加的子公司

2016年1-9月份

2016年2月29日,英飞特欧洲成立。本公司持股比例1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子公司类型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英飞特节能	杭州	杭州	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	100.00	
美国英飞特	美国	美国	有限责任公司	商业	100.00	
浙江英飞特	杭州	杭州	有限责任公司	制造、服务	100.00	
英飞特科技	杭州	杭州	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	100.00	
欧洲英飞特	荷兰	荷兰	有限责任公司	商业	100.00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注册资本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英飞特节能	100.00	新设	1,000 万元人民币	1,000 万元人民币	
美国英飞特	100.00	新设		6,348,728.00 元 (100.80 万美元)	
浙江英飞特	100.00	新设	5,000 万元人民币	5,000 万元人民币	
英飞特科技	100.00	新设	100 万元人民币	100 万元人民币	
欧洲英飞特	100.00	新设		2,657,760.00 元 (40 万美元)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英飞特节能	是		
美国英飞特	是		
浙江英飞特	是		
英飞特科技	是		
欧洲英飞特	是		

(二)境外经营实体主要报表项目的折算汇率

子公司美国英飞特、欧洲英飞特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其他综合收益中列示；现金流量表采用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

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注明，期初系指 2016 年 1 月 1 日，期末系指 2016 年 9 月 30 日；本期系指 2016 年 1 月 1 日-2016 年 9 月 30 日，上年同期系指 2015 年 1 月 1 日-2015 年 9 月 30 日。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1）明细情况

币 种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额	汇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汇率	人民币金额
库存现金						
人民币						6,742.42
美元	115.98	6.6778	774.49	207.62	6.4936	1,348.20
小 计			<u>774.49</u>			<u>8,090.62</u>
银行存款						
人民币			17,157,190.17			10,088,136.46
美元	938,221.59	6.6778	6,265,256.18	1,418,659.07	6.4936	9,212,204.54
欧元	82,940.80	7.488	621,060.71	1,405.40	7.0949	9,971.19
日元	143,484.00	0.066012	9,471.67	569,615.72	0.0539	30,689.39
小 计			<u>24,052,978.73</u>			<u>19,341,001.58</u>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1,016,000.00
合 计			<u>24,053,753.22</u>			<u>20,365,092.20</u>

（2）抵押、质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或存放在境外、或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说明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其他货币资金	1,016,000.00	
其中：保函保证金	1,016,000.00	

2. 应收票据

(1) 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18,108,882.03	18,902,643.41

(2) 期末无已质押的商业承兑汇票和银行承兑汇票。

(3) 期末已背书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 32,639,069.35 元，按出票单位的前五名情况如下：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期	金额
爱思杰电器(深圳)有限公司	2016/6/6	2016/12/6	1,622,798.80
浙江炯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6/8/16	2017/2/16	1,243,028.80
安徽四创电子有限公司	2016/5/27	2016/11/27	1,000,000.00
惠州伟志电子有限公司	2016/5/27	2016/11/27	931,991.97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16/5/27	2016/11/27	930,000.00
小 计			<u>5,727,819.57</u>

(4) 期末未到期已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 1,495,321.00 元；期末无未到期已贴现的商业承兑汇票。

3. 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1,902,082.83	100.00	5,201,971.24	5.10	99,282,012.47	100.00	4,973,477.49	5.0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u>101,902,082.83</u>	<u>100.00</u>	<u>5,201,971.24</u>	<u>5.10</u>	<u>99,282,012.47</u>	<u>100.00</u>	<u>4,973,477.49</u>	<u>5.01</u>

[注] 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余额列前五位或余额占比10%以上，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②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除已包含在范围①以外，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除已包含在范围①以外，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 期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99,764,741.63	97.90	4,988,237.10	99,094,474.85	99.81	4,954,723.72
1-2 年	2,137,341.20	2.10	213,734.14	187,537.62	0.19	18,753.77
小 计	<u>101,902,082.83</u>	<u>100.00</u>	<u>5,201,971.24</u>	<u>99,282,012.47</u>	<u>100.00</u>	<u>4,973,477.49</u>

3) 期末无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 无以前期间已全额或大比例计提坏账准备，本期又全额或部分收回或转回的应收账款。

(4) 本期无通过债务重组等其他方式收回的应收账款。

(5) 本期无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6) 期末无应收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账款。

(7) 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Future Electronics	非关联方	11,454,363.38	1 年以内	11.24
深圳市朗睿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879,583.74	1 年以内	8.71
Unicoba Ind. DE Comp. Electronicos E Informatica Ltda	非关联方	6,928,818.36	1 年以内	6.80
浙江晶日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01,088.00	1 年以内	5.20
宁波盛和灯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44,539.80	1 年以内	4.95
小 计		<u>37,608,393.28</u>		<u>36.91</u>

[注 1] 本财务报表附注中所述 Future Electronics 包括 Future Electronics INC、Future Electronics LTD、Future Electronics Inc (Distribution) Pte Ltd、Future Electronics EU Dstb Center、富昌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注 2] 本财务报表附注中所述深圳市朗睿科技有限公司包括深圳市朗睿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

科华特科技有限公司、朗易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8) 期末无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4. 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773,467.00	92.34	2,331,099.27	94.07
1-2 年			8.33	
2-3 年			19,200.00	0.77
3 年以上	147,200.00	7.66	128,000.00	5.16
合 计	<u>1,920,667.00</u>	<u>100.00</u>	<u>2,478,307.60</u>	<u>100.00</u>

(2) 预付款项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数	账龄	未结算原因
杭州华业高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6,116.91	1 年以内	预付房租费
上海菲尔德仪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4,000.00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杭州市电力局	非关联方	128,000.00	3 年以上	预缴电费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000.00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深圳市展晟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7,755.00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小 计		<u>695,871.91</u>		

(3) 期末无预付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 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大的预付款项。

(5) 期末无预付关联方款项。

5.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297,738.56	100.00	1,011,516.25	10.88	2,372,137.44	100.00	881,903.19	37.1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u>9,297,738.56</u>	<u>100.00</u>	<u>1,011,516.25</u>	<u>10.88</u>	<u>2,372,137.44</u>	<u>100.00</u>	<u>881,903.19</u>	<u>37.18</u>

[注]其他应收款种类的说明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余额列前五位或余额占比10%以上，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②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除已包含在范围①以外，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除已包含在范围①以外，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期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①账龄组合：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4,231,278.74	78.49	211,563.88	1,173,038.92	49.45	58,651.94
1-2年	269,520.66	5.00	26,952.07	200,578.52	8.46	20,057.85
2-3年	167,686.00	3.11	50,305.80	279,038.00	11.76	83,711.40
3年以上	722,694.50	13.40	722,694.50	719,482.00	30.33	719,482.00
小 计	<u>5,391,179.90</u>	<u>100.00</u>	<u>1,011,516.25</u>	<u>2,372,137.44</u>	<u>100.00</u>	<u>881,903.19</u>

②其他组合：

组 合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出口退税组合	3,906,558.66					

3)期末无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无以前期间已全额或大比例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又全额或部分收回或转回的其他应收款。

(4)报告期无通过债务重组等其他方式收回的其他应收款。

(5)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6) 期末无应收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7)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的性质或内容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或内容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非关联方	834,846.10	1年以内	8.98	上市费用
杭州华业高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16,000.00	11 万为 2-3 年, 70.6 万元为 3 年以上	8.78	押金保证金
杭州天然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9,368.00	1年以内	4.51	押金保证金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关联方	235,849.05	1年以内	2.54	上市费用
杭州润穗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1-2 年	2.15	押金保证金
小 计		<u>2,506,063.15</u>		<u>26.95</u>	

(8) 期末无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

6. 存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1,866,919.87	570,558.95	21,296,360.92	13,396,669.74	1,369,607.52	12,027,062.22
在产品	9,323,891.50		9,323,891.50	7,745,721.86		7,745,721.86
库存商品	42,292,613.34	2,407,257.52	39,885,355.82	36,084,699.65	2,247,037.65	33,837,662.00
委托加工物资	268,829.78		268,829.78	236,304.68		236,304.68
合 计	<u>73,752,254.49</u>	<u>2,977,816.47</u>	<u>70,774,438.02</u>	<u>57,463,395.93</u>	<u>3,616,645.17</u>	<u>53,846,750.76</u>

(2) 存货跌价准备

1) 增减变动情况

类 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数	汇率变动影响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1,369,607.51	296,334.06			1,095,382.63	570,558.95
库存商品	2,247,037.66	1,766,443.30	73,413.99		1,679,637.42	2,407,257.52
小 计	<u>3,616,645.17</u>	<u>2,062,777.36</u>	<u>73,413.99</u>	<u>2,775,020.05</u>		<u>2,977,816.47</u>

2)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二(十二)之说明。

(3) 期末存货余额中无资本化利息金额。

7. 其他流动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留抵增值税进项税额	10,187,466.68	2,284,989.41
在途货币资金	5,008,350.00	
预缴企业所得税	3,968,253.47	2,105,837.32
预缴房产税	1,104,518.74	
预付利息	46,588.89	
合 计	<u>15,306,827.78</u>	<u>4,390,826.73</u>

(2) 期末未发现其他流动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8. 投资性房地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外购	无形资产/固定资 产/在建工程转入	企业合 并增加	处置	其他转 出	
1) 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76,007,250.80				76,007,250.80
土地使用权			2,780,967.27				2,780,967.27
合 计			<u>78,788,218.07</u>				<u>78,788,218.07</u>
2) 累计折旧/摊销							
		计提/摊销					
房屋及建筑物		956,814.67					956,814.67
土地使用权		23,177.00	222,476.48				245,653.48
合 计		<u>979,991.67</u>	<u>222,476.48</u>				<u>1,202,468.15</u>
3)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75,050,436.13
土地使用权							2,535,313.79
合 计							77,585,749.92

(2) 期末未发现投资性房地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 期末投资性房地产抵押情况详见本附注十三(三)之说明。

(4) 未办妥产权证书情况说明详见本附注七(一)9之说明。

9. 固定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购置	在建工程 转入	企业合 并增加	处置或报废	其他	
1) 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539,492,732.94			76,007,250.80	463,485,482.14
机器设备	13,701,623.22	14,352,005.32			1,018,049.44		27,035,579.10
运输工具	2,005,017.35	1,577,742.14					3,582,759.49
电子及其他设备	38,251,453.79	7,865,137.71	33,218,744.19		800,978.60		78,534,357.09
EMC能源设备	386,940.00						386,940.00
固定资产装修			34,211,674.28				34,211,674.28
合 计	<u>54,345,034.36</u>	<u>23,794,885.17</u>	<u>606,923,151.41</u>		<u>1,819,028.04</u>	<u>76,007,250.80</u>	<u>607,236,792.10</u>
2) 累计折旧		计提					
房屋及建筑物		5,322,776.90					5,322,776.90
机器设备	3,844,337.23	1,232,466.33			587,771.35		4,489,032.21
运输工具	1,230,957.25	264,402.79					1,495,360.04
电子及其他设备	22,805,167.69	4,482,099.28			689,846.46		26,597,420.51
EMC能源设备	241,481.70	48,296.34					289,778.04
固定资产装修		1,288,377.06					1,288,377.06
合 计	<u>28,121,943.87</u>	<u>12,638,418.70</u>			<u>1,277,617.81</u>		<u>39,482,744.76</u>
3)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458,162,705.24
机器设备	9,857,285.99						22,546,546.89
运输工具	774,060.10						2,087,399.45
电子及其他设备	15,446,286.10						51,936,936.58
EMC能源设备	145,458.30						97,161.96
固定资产装修							32,923,297.22
合 计	<u>26,223,090.49</u>						<u>567,754,047.34</u>

[注]期末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原值 17,690,409.91 元。

(2) 期末未发现固定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 期末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4) 期末无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5) 期末无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6) 期末存在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抵押情况详见本附注十三(三)之说明。

(7) 期末尚未办妥权证的固定资产

项 目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房屋建筑物(滨江)	420,366,447.22	415,113,519.09	正在办理中
房屋建筑物(桐庐)	43,119,034.92	43,049,186.15	正在办理中

10. 在建工程

(1) 明细情况

工程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LED 半导体照明产业基地项目(滨江)	40,623,731.65		40,623,731.65	489,809,230.71		489,809,230.71
LED 照明驱动电源产业化基地项目(桐庐)	115,295,611.00		115,295,611.00	66,073,888.02		66,073,888.02
合 计	<u>155,919,342.65</u>		<u>155,919,342.65</u>	<u>555,883,118.73</u>		<u>555,883,118.73</u>

(2) 重大在建工程增减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本期其 他减少	期末数
LED 半导体照明产业基地项目(滨江)	489,809,230.71	106,392,579.30	555,578,078.36		40,623,731.65
LED 照明驱动电源产业化基地项目(桐庐)	66,073,888.02	100,566,796.03	51,345,073.05		115,295,611.00
合 计	<u>555,883,118.73</u>	<u>206,959,375.33</u>	<u>606,923,151.41</u>		<u>155,919,342.65</u>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 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 化率(%)	资金来源
LED 半导体照明产业基地项目(滨江)	见(4)				
LED 照明驱动电源产业化基地项目(桐庐)	见(4)	2,064,342.22	1,934,758.89	5.00	自筹、银行贷款
合 计		2,064,342.22	1,934,758.89		

(3) 期末未发现在建工程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4) 重大在建工程的工程进度情况

工程名称	工程进度
LED 半导体照明产业基地项目(滨江)	部分区域装修工程正在进行
LED 照明驱动电源产业化基地项目(桐庐)	一期主体工程完成, 部分区域安装照明工程正在进行

(5)在建工程抵押情况说明

抵押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三(三)之说明。

11. 无形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购置	内部研发	企业合并 增加	处置	其他转出	
1) 账面原值							
土地使用权	46,266,120.00	42,858,300.00			2,780,967.27		86,343,452.73
电脑软件	9,024,549.42	1,100,212.48					10,124,761.90
专利权	650,000.00						650,000.00
合计	<u>55,940,669.42</u>	<u>43,958,512.48</u>			<u>2,780,967.27</u>		<u>97,118,214.63</u>
2) 累计摊销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土地使用权	2,130,212.87	864,174.60			222,476.48		2,771,910.99
电脑软件	1,677,104.18	731,479.53					2,408,583.71
专利权	87,916.67	48,750.03					136,666.70
合计	<u>3,895,233.72</u>	<u>1,644,404.16</u>			<u>222,476.48</u>		<u>5,317,161.40</u>
3) 期末价值							
土地使用权	44,135,907.13						83,571,541.74
电脑软件	7,347,445.24						7,716,178.19
专利权	562,083.33						513,333.30
合 计	<u>52,045,435.70</u>						<u>91,801,053.23</u>

(2) 期末未发现无形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 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 期末用于抵押或担保的无形资产

抵押情况详见本附注十三(三)之说明。

(4) 没有未办妥权证的无形资产。

12.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其他减少原因
装修款	1,135,528.18		1,135,528.18			
服务费	316,251.31		31,277.61		284,973.70	
合 计	<u>1,451,779.49</u>		<u>1,166,805.79</u>		<u>284,973.70</u>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已确认的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坏账准备的所得税影响	971,006.90	4,962,396.25	613,826.45	4,085,445.26
存货跌价准备的所得税影响	183,347.89	1,222,319.29	284,082.16	1,893,881.08
公允价值变动减少的所得税影响	16,802.25	112,015.00	389,379.75	2,595,865.00
递延收益的所得税影响			270,000.00	1,800,000.00
预计负债的所得税影响	1,069,785.13	7,131,900.89	1,070,228.09	7,134,853.96
未弥补亏损的所得税影响	436,234.44	1,744,937.76	445,528.71	1,782,114.83
合 计	<u>2,677,176.61</u>	<u>15,173,569.19</u>	<u>3,073,045.16</u>	<u>19,292,160.13</u>

递延所得税负债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的所得税影响	812,777.67	5,418,517.79	248,022.83	1,653,485.54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坏账准备	1,251,091.24	1,769,935.42
存货跌价准备	1,755,497.18	1,722,764.09
可抵扣亏损	2,434,646.23	2,258,313.93
合 计	<u>5,441,234.65</u>	<u>5,751,013.44</u>

14.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数	汇率变动影响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5,855,380.68	310,743.74	47,363.07	-		6,213,487.49

存货跌价准备	3,616,645.17	2,062,777.36	73,413.99	2,775,020.05	2,977,816.47
合 计	<u>9,472,025.85</u>	<u>2,373,521.10</u>	<u>120,777.06</u>	<u>2,775,020.05</u>	<u>9,191,303.96</u>

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预付长期资产款	4,266,064.07	5,355,049.13

16. 短期借款

借款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打包贷款/订单融资[注 1]	20,000,000.00	
信用借款	95,000,000.00	
合 计	<u>115,000,000.00</u>	

注：公司通过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的跨境参融通产品获得打包贷款/订单融资，打包贷款/订单融资系公司凭符合条件的正本信用证、出口合同/订单等向银行申请用于出口货物备料、生产和装运等履约活动的短期贸易融资。还款来源为出口合同/订单项下的出口收汇款。公司上述融资的担保方式为信用。

1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项 目	期末公允价值	期初公允价值
交易性金融负债	112,015.00	2,595,865.00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其他	112,015.00	2,595,865.00
合 计	<u>112,015.00</u>	<u>2,595,865.00</u>

注：报告期内，为规避汇率变动风险，公司与银行进行远期结汇交易，双方约定在未来某一日，按照约定的结汇币种、金额、汇率进行择期交割。公司将锁定汇率与期末远期结汇汇率的差额乘以合约金额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并等额计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亏损计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核算。

18. 应付账款

(1) 明细情况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102,777,141.25	102,611,029.36
1-2 年	250,091.22	130,397.53
2-3 年	11,000.00	
3 年以上	89,080.90	32,630.00
合 计	<u>103,127,313.37</u>	<u>102,774,056.89</u>

(2) 期末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情况。

(3) 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19. 预收款项

(1) 明细情况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4,093,434.37	2,725,445.80
1-2 年	108,141.77	116,837.27
2-3 年	5,543.59	57,923.26
3 年以上	91,420.61	34,516.14
合 计	<u>4,298,540.34</u>	<u>2,934,722.47</u>

(2) 期末无预收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情况。

(3) 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预收款项。

20.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期末数
一、短期薪酬	19,470,611.29	90,229,842.01	98,739,811.68	10,960,641.62
其中：工资、奖金、津 贴和补贴	17,666,357.58	72,568,392.76	80,974,160.82	9,260,589.52
职工福利费	216,809.56	6,674,558.74	6,817,603.27	73,765.03
医疗保险费	1,046,829.92	5,355,227.94	5,797,071.14	604,986.72
工伤保险费	58,830.35	231,958.61	264,327.62	26,461.34
生育保险费	107,688.48	508,658.25	569,269.40	47,077.33
住房公积金	324.00	3,752,478.20	3,751,517.00	1,285.20
工会经费	373,771.40	961,164.90	388,459.82	946,476.48

职工教育经费		177,402.61	177,402.61	
二、离职后福利	1,447,322.24	8,667,517.82	9,233,371.32	881,468.74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1,309,801.24	8,015,417.17	8,497,670.12	827,548.29
失业保险费	137,521.00	652,100.65	735,701.20	53,920.45
三、辞退福利		422,214.81	422,214.81	
合 计	<u>20,917,933.53</u>	<u>99,319,574.64</u>	<u>108,395,397.81</u>	<u>11,842,110.36</u>

21.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营业税		256,170.38
城市维护建设税	91,583.84	163,298.98
企业所得税	3,941,522.64	31,351.17
印花税	23,072.00	26,229.64
教育费附加	39,250.21	72,162.35
地方教育附加	26,166.79	48,108.26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68,775.33	59,661.97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72,993.52	192,291.56
城镇土地使用税	394,318.67	
房产税	128,563.79	
合 计	<u>4,986,246.79</u>	<u>849,274.31</u>

22. 应付利息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短期借款	80,346.25	
长期借款	764,140.76	320,202.22
合 计	<u>844,487.01</u>	<u>320,202.22</u>

23. 其他应付款

(1) 明细项目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资产类	134,963,537.40	124,809,061.04
押金保证金	2,764,554.01	3,353,787.11
应付费用	1,994,245.37	2,878,790.02
应付暂收款	2,517,890.19	2,480,663.97
其他	76,275.58	2,110.57
合 计	<u>142,316,502.55</u>	<u>133,524,412.71</u>

(2) 期末无其他应付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

(3)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的说明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深圳市展亮照明有限公司	200,000.00	押金保证金
深圳市科华特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	押金保证金
成都北高智电子有限公司	100,000.00	押金保证金
杭州亚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押金保证金
东莞市鑫洲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押金保证金
深圳市华富利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押金保证金
深圳市瑞凡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押金保证金
小 计	<u>850,000.00</u>	

(4)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项性质或内容的说明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款项性质或内容
浙江中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47,151,839.82	应付工程款
浙江正华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19,676,644.68	应付工程款
浙江中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2,362,230.02	应付工程款
浙江埃美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5,176,310.68	应付工程款
杭州交联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5,084,366.00	应付工程款
小 计	<u>89,451,391.20</u>	

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长期借款	54,320,900.00	42,364,656.08

(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 明细情况

借款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抵押借款	54,320,900.00	42,364,656.08

2) 金额前 5 名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 起始日	借款 到期日	币种	月利率(%)	期末数	
					原币金额	人民币金额
杭州银行科技支行	2014/4/22	2017/7/31	人民币	0.53331		10,000,000.00
杭州银行科技支行	2015/2/5	2016/12/20	人民币	0.53331		24,343,600.00
杭州银行科技支行	2015/5/8	2017/7/31	人民币	0.53331		4,925,800.00
杭州银行科技支行	2015/7/13	2017/7/31	人民币	0.53331		10,851,500.00
杭州银行科技支行	2016/1/26	2017/7/31	人民币	0.53331		4,200,000.00
小 计						<u>54,320,900.00</u>

25. 长期借款

借款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抵押借款	266,448,456.77	141,475,141.54

抵押情况详见本附注十三(三)之说明。

26. 预计负债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产品质量问题形成的预计负债	7,131,900.89	7,134,853.96

(2) 其他说明

情况详见本附注十二(二)之说明。

27. 递延收益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800,000.00		1,800,000.00		

(2)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 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LED 数字化可调电源研发及产业化	1,800,000.00		1,800,000.00		

(3) 其他说明

根据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预拨 2015 年工业统筹资金重点创新项目资助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15]52 号), 由英飞特电子申报的“LED 数字化可调电源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作为 2015 年杭州市工业统筹资金重点创新项目, 获批经费 9,000,000.00 元, 其中 2015 年拨付 5,400,000.00 元, 计入递延收益。该项目期间为 2014 年 1 月到 2016 年 12 月, 按照项目进度, 2015 年度分摊计入营业外收入 3,600,000.00 元, 2016 年 6 月提前验收, 将剩余递延收益摊销, 计入本期营业外收入 1,800,000.00 元。

28. 股本

股东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GUICHAO HUA	51,274,575.00	51,274,575.00
华睿创投	9,900,000.00	9,900,000.00
誉恒投资	7,757,541.00	7,757,541.00
群英投资	3,433,122.00	3,433,122.00
中科东海	2,970,000.00	2,970,000.00
华睿海越	2,970,000.00	2,970,000.00
尚志投资	11,289,762.00	11,289,762.00
恒赢投资	2,970,000.00	2,970,000.00
尚全投资	6,435,000.00	6,435,000.00
合 计	<u>99,000,000.00</u>	<u>99,000,000.00</u>

29. 资本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股本溢价	134,320,990.99	134,320,990.99

30. 其他综合收益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33,759.28	43,535.23

31. 盈余公积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储备基金	16,357,668.14	16,357,668.14

32.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额
上年年末余额	133,152,572.73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	
调整后本年年初余额	133,152,572.7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241,417.5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期末未分配利润	<u>179,393,990.31</u>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1) 营业收入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主营业务收入	441,296,578.41	362,488,984.42
其他业务收入	7,079,897.03	2,829,766.43
合 计	<u>448,376,475.44</u>	<u>365,318,750.85</u>

2) 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主营业务成本	281,891,080.47	224,301,331.45
其他业务成本	8,647,112.97	2,810,874.81
合 计	<u>290,538,193.44</u>	<u>227,112,206.26</u>

(2)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分类)

产品名称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LED 驱动电源	433,698,978.78	279,402,970.34	354,578,871.34	221,864,380.62
技术许可、开发	4,317,083.67		5,001,520.83	
EMC 能源管理合 同	106,132.08	48,296.34	148,439.77	77,783.52
其他	3,174,383.88	2,439,813.79	2,760,152.48	2,359,167.31
小 计	<u>441,296,578.41</u>	<u>281,891,080.47</u>	<u>362,488,984.42</u>	<u>224,301,331.45</u>

(4)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按地区分类)

地区名称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内销	236,954,531.99	160,103,921.45	172,074,462.65	113,273,804.01
外销	204,342,046.42	121,787,159.02	190,414,521.77	111,027,527.44
小 计	<u>441,296,578.41</u>	<u>281,891,080.47</u>	<u>362,488,984.42</u>	<u>224,301,331.45</u>

(5)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Future Electronics	98,145,338.17	21.89
宁波盛和灯饰有限公司	29,423,940.29	6.56
深圳市朗睿科技有限公司	25,903,520.21	5.78
江西新正耀科技有限公司	23,867,418.98	5.32
Unicoba Ind. DE Comp. Electronicos E Informatica Ltda	16,913,901.18	3.77
小 计	<u>194,254,118.83</u>	<u>43.32</u>

2.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营业税	78,960.98	24,348.0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99,405.91	1,738,197.62
教育费附加	824,942.74	745,150.51
地方教育附加	549,961.81	496,767.00
合 计	<u>3,353,271.44</u>	<u>3,004,463.18</u>

3.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薪酬费用	19,234,452.83	15,137,799.93
佣金	4,179,477.77	3,664,594.38
运输费	4,413,627.73	3,217,693.88
差旅费	2,800,177.65	2,836,258.07
广告费	815,673.73	618,613.18
展览费	1,485,127.54	939,590.25
中介服务费	1,048,571.29	828,033.09
租赁费	624,035.31	513,153.48
折旧及摊销	641,181.23	258,693.34
办公费	948,694.03	535,815.96
其他	2,221,071.81	2,464,172.86
合 计	<u>38,412,090.92</u>	<u>31,014,418.42</u>

4.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研发费用	36,329,907.66	30,357,841.53
薪酬费用	9,177,699.73	8,131,628.96
中介服务费	1,580,799.11	1,430,399.53
办公费	603,478.40	338,883.66
房租物业水电费	2,023,577.55	850,348.43
折旧及摊销	7,133,097.12	1,626,182.68
其他	4,833,006.91	1,881,615.55
合 计	<u>61,681,566.48</u>	<u>44,616,900.34</u>

5.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利息支出	7,877,350.39	980,021.35
减：利息收入	156,557.27	179,473.75

汇兑损失		
减：汇兑收益	2,689,677.98	5,466,491.28
手续费支出	236,752.78	260,344.18
合 计	<u>5,267,867.92</u>	<u>-4,405,599.50</u>

6.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坏账损失	310,743.74	-433,609.36
存货跌价损失	2,062,777.36	3,182,016.21
合 计	<u>2,373,521.10</u>	<u>2,748,406.85</u>

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483,850.00	502,940.00

(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说明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七(一)17之说明。

8. 投资收益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远期结售汇业务完成交割取得的投资收益	-3,590,941.00	106,855.00

(2) 本公司不存在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9. 营业外收入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723.7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723.77

政府补助	6,454,148.00	4,302,103.53
罚没、罚款收入	2,500,000.00	
其他		1,714.13
合 计	<u>8,954,148.00</u>	<u>4,304,541.43</u>

(2)政府补助说明

2016年1-9月:

政府补助	补助金额	补助性质	发文单位	文件号
2015年稳定岗位补贴	490,271.62	与收益相关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杭州市财政局	杭人社发[2015]307号
2015年第一批专利专项资助经费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杭州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杭州市知识产权局 杭州市财政局	杭科知[2015]92号 杭财教会[2015]81号
2015年第一批杭州市科技创新服务平台补助经费	54,100.00	与收益相关	杭州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杭州市财政局	杭科合[2015]192号 杭财教会[2015]209号
2015年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扶持和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116,000.00	与收益相关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浙财教[2015]37号
2015年度第二批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1,364,700.00	与收益相关	杭州市财政局 杭州市商务委员会(杭州市粮食局)	杭财企[2016]2号
杭州高新区(滨江)2015年第四季度专利资助经费	79,000.00	与收益相关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技术局 杭州市滨江区科学技术局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	区科技[2016]12号 区财[2016]48号
2015年瞪羚企业资助资金	558,000.00	与收益相关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局 杭州市滨江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局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	区发改[2016]61号 区财[2016]72号
2015年杭州市工业统筹资金重点创新项目资助资金	1,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杭州市财政局 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局 杭州市滨江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局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	杭财企[2015]52号 区发改[2015]107号 区财[2015]118号
2015年国内发明专利授权补助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技术局 杭州市滨江区科学技术局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	杭高新区科技[2016]19号、杭高新区财[2016]78号
2016年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扶持资金补助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杭州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杭州市财政局	杭科技[2016]40号、杭财教会[2016]13号
2015年度区知识产权奖励资助资金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技术局 杭州市滨江区科学技术局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	杭高新区科技[2016]20号、杭高新区财[2016]80号

2015 年国内发明专利授权补助	75,000.00	与收益相关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技术局 杭州市滨江区科学技术局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	杭高新区科技[2016]16 号、杭高新区财[2016]75 号
2015 年杭州市大学生企业实训补贴	19,175.00	与收益相关	杭州市财政局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杭财行[2016]20 号
浙江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征收和减免管理办法	401,532.94	与收益相关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地方税务局	浙财综[2012]130 号
2015 年度部分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78,600.00	与收益相关	杭州市财政局 杭州市商务委员会(杭州市粮食局)	杭财企[2016]28 号
2016 年第一批国外发明专利资助经费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技术局 杭州市滨江区科学技术局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	杭高新区科技[2016]25 号、杭高新区财[2016]105 号
2015 年度行业优秀新产品、新技术和新材料评选表彰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浙江省照明电器协会	浙照协[2016]10 号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	753,768.44	与收益相关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11]100 号
2015 年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扶持和科技发展专项(省第二批知识产权保护和管理专项)资金	8,000.00	与收益相关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浙财教[2015]37 号
2015 年国内发明专利授权补助资金	6,000.00	与收益相关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技术局	浙财教[2006]154 号、杭财教会[2016]13 号
桐庐经济开发区(富春江科技城)突出贡献企业奖励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桐庐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桐开管[2016]15 号
合计	6,454,148.00			

2015 年 1-9 月:

补助项目	本期数	补助性质	发文单位	文件号
产业技术创新联盟承办论坛、学术活动区资助经费	316,726.17	与收益相关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技术局 杭州市滨江区科学技术局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	区科技[2014]53 号、 区财[2014]250 号
2014 年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员专业技术知识更新与实践项目补助经费	720.00	与收益相关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技术局\杭州市滨江区科学技术局	区科技[2014]32 号
浙江省 2014 年第二批专利保护与管理专项资金	72,000.00	与收益相关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科技局	浙财教字(2006)154 号
专利与软件著作权资助经费	1,800.00	与收益相关	杭州高新区科技局	2014 年 7 月 10 日通知公告
2013 年度杭州市品牌奖励资金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杭财企[2014]444 号

2013 年度杭州市“131”一层次培养人选区配套资金资助经费(区配套)	23,000.00	与收益相关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杭州市滨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	区人社发[2014]104号
2014 市重大科技创新项目补助经费(市配套)	765,625.00	与收益相关	杭州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杭州市财政局	杭科计[2014]246号、杭财教会[2014]416号
2013 年度杭州市服务贸易出口奖励资金	65,300.00	与收益相关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商务委员会(杭州市粮食局)	杭财企[2014]1067号
2014 市重大科技创新项目补助经费(区配套)	765,625.00	与收益相关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技术局 杭州市滨江区科学技术局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	区科技[2015]2号、区财[2015]9号
2014 年度第一批杭州市“115”引进国外智力计划项目资助经费(市配套)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杭财行[2014]1207号
2014 年度第一批杭州市“115”引进国外智力计划项目资助经费(区配套)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杭州市滨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	区人社发[2015]19号
测试费补助	28,977.00	与收益相关	杭州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2014 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中小企业提升国际经营能力项目)	139,500.00	与收益相关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商务委员会(杭州市粮食局)	杭财企[2015]4号
杭州市大学生实习补贴	38,707.00	与收益相关	杭州市人事局、杭州市财政局	杭人[2008]163号
杭州市高新区(滨江)2015 年度第一批知识产权资助资金	92,000.00	与收益相关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技术局 杭州市滨江区科学技术局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	区科技[2015]10号、区财[2015]50号
杭州市高新区(滨江)2015 年度第二批知识产权资助资金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技术局 杭州市滨江区科学技术局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	区科技[2015]13号、区财[2015]72号
杭州市专项专利资金	47,000.00	与收益相关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科技局(知识产权局)	杭政办函[2009]287号
2015 年度杭州高新区(滨江)科协第一批重点科普资助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技术协会 杭州市滨江区科学技术协会	区科协[2015]5号
浙江省专利专项资金	72,000.00	与收益相关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科技局	浙财教字(2006)154号

收地税代征代扣手续费	42,068.70	与收益相关	杭州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滨江)税务分局	财行[2005]365号、浙地税发[2006]16号
城镇土地使用税退税	91,780.00	与收益相关	杭州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滨江)税务分局	杭地税滨优批地税[2015]第319号
水利建设基金退税	346,053.02	与收益相关	杭州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滨江)税务分局	杭地税滨优批地税[2015]第129号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	623,221.64	与收益相关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11]100号
合计	4,302,103.53			

10.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25,423.31	30,317.1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525,423.31	30,317.14
水利建设基金	460,802.08	344,498.16
赔偿金、违约金		7,134,853.96
合 计	<u>986,225.39</u>	<u>7,509,669.26</u>

11.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本期所得税费用	6,408,754.78	7,962,937.77
递延所得税费用	960,623.39	-1,041,621.25
合 计	<u>7,369,378.17</u>	<u>6,921,316.52</u>

12. 其他综合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0,224.05	90,224.05	77,028.94	77,028.94
合 计	<u>90,224.05</u>	<u>90,224.05</u>	<u>77,028.94</u>	<u>77,028.94</u>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政府补助	3,498,846.62	3,459,798.87
利息收入	156,557.27	179,473.75
暂收款及收回暂付款	7,906,838.35	5,237,177.93
罚没、罚款收入	2,500,000.00	
租金收入	2,691,067.98	
其他		1,714.13
合 计	<u>16,753,310.22</u>	<u>8,878,164.68</u>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期间费用付现	33,545,229.52	28,467,527.04
暂付款及支付暂收款	1,204,899.74	3,475,314.59
在途货币资金	5,008,350.00	
合 计	<u>39,758,479.26</u>	<u>31,942,841.63</u>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保函保证金	1,016,000.00	476,851.10
承兑汇票保证金		251,100.00
合计	<u>1,016,000.00</u>	<u>727,951.10</u>

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6,241,417.58	51,711,305.95
加: 资产减值准备	2,494,298.16	2,878,034.2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2,620,500.00	5,205,040.59
无形资产摊销	1,643,935.54	1,368,154.3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66,805.79	903,345.5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525,423.31	29,593.3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483,850.00	-502,94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130,679.72	-2,660,385.1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590,941.00	-106,855.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95,868.55	-1,057,794.5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64,754.84	16,173.3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063,878.61	-1,282,759.2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9,131,292.69	6,305,139.7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967,961.60	-5,453,375.18
其他	979,991.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43,556.46	57,352,677.9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4,053,753.22	22,602,421.56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9,349,092.20	38,444,100.33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04,661.02	-15,841,678.77

(2) 报告期内无取得或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情况。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现金	24,053,753.22	22,602,421.56
其中：库存现金	774.49	0.0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4,052,978.73	22,602,421.5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053,753.22	22,602,421.56

[注]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的说明：

2015 年 1-9 月现金流量表中现金期末数为 22,602,421.56 元，2015 年 9 月 30 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末数为 23,931,421.56 元，差额 1,329,000.00 元，系现金流量表现金期末数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保函保证金 1,329,000.00 元。

(四)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投资性房地产	77,585,749.92	借款抵押
固定资产	491,086,002.46	借款抵押
在建工程	155,919,342.65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40,793,217.33	借款抵押
合 计	<u>765,384,312.36</u>	

(五)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938,337.57	6.6778	6,266,030.67
欧元	82,940.80	7.488	621,060.71
日元	143,484.00	0.066012	9,471.67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6,317,150.62	6.6778	42,184,668.40
其他应收款			
其中：美元	46,390.75	6.6778	309,788.15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180,892.50	6.6778	1,207,963.94
预收账款			
其中：美元	261,176.20	6.6778	1,744,082.51
其他应付款			
其中：美元	5.86	6.6778	39.13

2. 境外经营实体主要报表项目的折算汇率

子公司美国英飞特、欧洲英飞特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其他综合收益中列示；现金流量表采用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八、母公司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注明，期初系指 2016 年 1 月 1 日，期末系指 2016 年 9 月 30 日；本期系指 2016 年 1 月 1 日-2016 年 9 月 30 日，上年同期系指 2015 年 1 月 1 日-2015 年 9 月 30 日。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重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占总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 比例 (%)	账面余额	占总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 比例 (%)
单 项 金 额 重 大 并 单 项 计 提 坏 账 准 备								
按 组 合 计 提 坏 账 准 备	171,236,349.90	100.00	1,745,349.16	1.02	118,892,011.83	100.00	3,228,993.69	2.72

单项金额虽
不重大但单
项计提坏账
准备

合 计 171,236,349.90 100.00 1,745,349.16 1.02 118,892,011.83 100.00 3,228,993.69 2.72

[注]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余额列前五位或余额占比10%以上，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②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除已包含在范围①以外，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除已包含在范围①以外，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期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①账龄组合：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31,073,811.19	94.19	1,553,690.56	64,408,166.25	99.87	3,220,408.31
1-2年	1,916,585.95	5.81	191,658.60	85,853.82	0.13	8,585.38
小 计	<u>32,990,397.14</u>	<u>100.00</u>	<u>1,745,349.16</u>	<u>64,494,020.07</u>	<u>100.00</u>	<u>3,228,993.69</u>

②其他组合：

组 合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关联方组合	138,245,952.76			54,397,991.76		

未发现关联方组合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坏账准备。

3)期末无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无以前期间已全额或大比例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又全额或部分收回或转回的应收账款。

(4)本期无通过债务重组等其他方式收回的应收账款。

(5)期末无应收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6)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5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英飞特光电	本公司之子公司	138,245,952.76	1年以内	80.73
Unicoba Ind. DE Comp. Electronics E Informatica Ltda	非关联方	6,928,818.36	1年以内	4.05
Future Electronics	非关联方	2,896,440.31	1年以内	1.69
杭州华普永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72,150.52	1年以内	1.39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06,565.56	1年以内	1.35
小 计		<u>152,749,927.51</u>		<u>89.20</u>

(7)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英飞特光电	本公司之子公司	138,245,952.76	80.73

2.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6,761,755.85	100.00	950,572.48	2.03	2,121,509.64	100.00	346,354.98	39.8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u>46,761,755.85</u>	<u>100.00</u>	<u>950,572.48</u>	<u>2.03</u>	<u>2,121,509.64</u>	<u>100.00</u>	<u>346,354.98</u>	<u>39.89</u>

[注]其他应收款种类的说明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余额列前五位或余额占比10%以上，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②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除已包含在范围①以外，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除已包含在范围①以外，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 期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①账龄组合：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3,439,113.68	75.82	171,955.68	1,005,127.64	47.38	50,256.38
1-2 年	223,109.95	4.92	22,311.00	155,448.00	7.33	15,544.80
2-3 年	167,686.00	3.70	50,305.80	257,686.00	12.15	77,305.80
3 年以上	706,000.00	15.56	706,000.00	703,248.00	33.14	703,248.00
小 计	<u>4,535,909.63</u>	<u>100.00</u>	<u>950,572.48</u>	<u>2,121,509.64</u>	<u>100.00</u>	<u>846,354.98</u>

②其他组合：

组 合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关联方组合	42,225,846.22					

未发现关联方组合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坏账准备。

3)期末无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无以前期间已全额或大比例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又全额或部分收回或转回的其他应收款。

(4)本期无通过债务重组等其他方式收回的其他应收款。

(5)期末无应收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6)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英飞特光电	子公司	41,741,939.02	1 年以内	暂借款等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非关联方	834,846.10	1 年以内	上市费用
杭州华业高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16,000.00	11 万为 2-3 年, 70.6 万元为 3 年以上	押金保证金
英飞特科技	子公司	483,907.20	1 年以内	暂借款等
杭州天然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9,368.00	1 年以内	押金保证金
小 计		<u>44,296,060.32</u>		

(7)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
英飞特光电	子公司	41,741,939.02	89.27

英飞特科技	子公司	483,907.20	1.03
小 计		<u>42,225,846.22</u>	<u>90.30</u>

3.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数	增减变动	期末数
英飞特节能	成本法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美国英飞特	成本法	6,348,728.00	6,348,728.00		6,348,728.00
浙江英飞特	成本法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英飞特科技	成本法	1,000,000.00	200,000.00	800,000.00	1,000,000.00
欧洲英飞特	成本法	2,657,760.00		2,657,760.00	2,657,760.00
合 计		<u>70,006,488.00</u>	<u>66,548,728.00</u>	<u>3,457,760.00</u>	<u>70,006,488.00</u>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 例(%)	表决权 比例(%)	持股比例与表决权 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本期现 金红利
英飞特节能	100.00	100.00				
美国英飞特	100.00	100.00				
浙江英飞特	100.00	100.00				
英飞特科技	100.00	100.00				
欧洲英飞特	100.00	100.00				
合 计						

(二) 母公司利润表重要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1) 营业收入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主营业务收入	378,410,893.41	341,688,124.50
其他业务收入	25,004,498.53	494,338.37
合 计	<u>403,415,391.94</u>	<u>342,182,462.87</u>

2) 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主营业务成本	261,666,587.02	219,819,044.65
其他业务成本	27,045,900.37	548,999.70
合 计	<u>288,712,487.39</u>	<u>220,368,044.35</u>

(2)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分类)

产品名称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LED 驱动电源	370,978,442.39	259,205,744.18	333,701,207.24	217,187,785.37
技术许可、开发	4,286,143.57		4,839,848.45	
其他	3,146,307.45	2,460,842.84	3,147,068.81	2,631,259.28
小 计	<u>378,410,893.41</u>	<u>261,666,587.02</u>	<u>341,688,124.50</u>	<u>219,819,044.65</u>

(3)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按地区分类)

地区名称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内销	194,621,199.31	146,616,268.15	136,806,129.38	91,384,041.44
外销	183,789,694.10	115,050,318.87	204,881,995.12	128,435,003.21
小 计	<u>378,410,893.41</u>	<u>261,666,587.02</u>	<u>341,688,124.50</u>	<u>219,819,044.64</u>

(5)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英飞特光电	135,915,500.73	33.69
Inventronics USA	68,689,584.39	17.03
Future Electronics	41,807,110.03	10.36
Unicoba Ind. DE Comp. Electronicos E Informatica Ltda	16,913,901.18	4.19
RAB Lighting	14,687,562.34	3.64
小 计	<u>278,013,658.67</u>	<u>68.91</u>

2. 投资收益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远期结售汇业务完成交割取得的投资收益	-3,590,941.00	106,855.00

(2) 本公司不存在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三)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3,259,477.18	52,604,597.56
加: 资产减值准备	-670,677.58	734,561.6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1,937,983.18	5,013,308.39
无形资产摊销	1,021,639.50	946,129.4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66,805.79	903,345.5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24,258.12	29,593.3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483,850.00	-502,94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116,750.16	-2,660,385.1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590,941.00	-106,855.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50,668.79	-834,534.0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64,754.84	16,173.3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135,441.69	-3,960,856.3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8,719,628.48	16,526,060.5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898,895.99	-2,425,597.09
其他	979,991.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795,223.51	66,282,602.3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0,637,307.79	17,752,641.8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9,801,225.02	25,880,657.1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6,082.77	-8,128,015.23

2015年1-9月现金流量表中现金期末数为17,752,641.87元，2015年9月30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末数为19,081,641.87元，差额1,329,000.00元，系现金流量表现金期末数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保函保证金1,329,000.00元。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公司经营管理层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经营管理层通过职能部门递交的工作报告来审查已执行程序的有效性以及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合理性。

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与应收款项有关。

（1）应收账款

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公司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为降低信用风险，本公司严格控制信用额度、进行信用逐级审批，并设立专门岗位和人员对客户的信用情况进行实时追踪，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2）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系保证金及押金、个人往来、出口退税及单位往来款项等，公司对此等款项与相关经济业务一并管理并持续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二)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以固定贷款利率计息的银行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人民币 320,769,356.77 元，因此本公司认为面临的利率风险较小。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公司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美元、欧元、日元等有关。本公司的部分销售业务、采购业务以美元作为结算货币，境外子公司美国英飞特主要以美元进行采购和销售。本公司期末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详见本附注七(五)外币货币性项目说明。

为了规避汇率风险，公司与银行进行远期结汇交易双方约定在未来某一时间段内，双方约定在未来某一日，按照约定的结汇币种、金额、汇率进行择期交割。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尚未进行交割的远期结汇余额为 500,000.00 美元。

(3) 其他价格风险：无

(三)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持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合计人民币 24,053,753.22 元，本公司认为面临的流动性风险不重大。

十、公允价值的披露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合 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12,015.00	-		112,015.00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12,015.00			112,015.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112,015.00			112,015.00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二)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根据银行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远期结汇报价确定第一层次公允价值。

十一、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关联方关系

1.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 GUICHAO HUA 先生。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英飞特节能	全资	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	华桂潮	服务
美国英飞特	全资	有限责任公司	美国		商业
浙江英飞特	全资	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	华桂潮	制造、服务
英飞特科技	全资	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	林镜	服务
欧洲英飞特	全资	有限责任公司	荷兰		商业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英飞特节能	1,000 万元	100.00	100.00	55792582-8
美国英飞特		100.00	100.00	
浙江英飞特	5,000 万元	100.00	100.00	09760417-6
英飞特科技	100 万元	100.00	100.00	34179267-5
欧洲英飞特		100.00	100.00	

3. 报告期本公司无合营和联营企业。

(二) 关联方交易情况

本报告期内无购销商品、接受和提供劳务情况。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末无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

十二、或有事项

(一) 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担保情况

2014 年 12 月 29 日, 浙江英飞特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签订最高融资额度为 17,300.00 万元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为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 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保证担保情况: (单位: 万元)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贷款金融机构	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英飞特电子	浙江英飞特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10,500.00	2019/12/31

(二) 其他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1. 2015 年 1 月公司向供应商上海埃可贸易有限公司采购 NCC 电容, 经确认该电容存在质量问题, 预计将会提高公司生产的 LED 驱动电源的失效率。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相关协议, 预计损失金额为 5,261,456.83 元。

目前, 公司已和供应商上海埃可贸易有限公司及生产商等相关主体达成赔偿协议, 针对原材料质量问题, 上海埃可贸易有限公司及生产商等相关主体同意向本公司赔偿 4,500,000.00 元。

2. 2015 年 3 至 4 月公司向供应商苏州志皇电子贸易有限公司采购 NCC 电容, 经确认该电容存在质量问题, 预计将会提高公司生产的 LED 驱动电源的失效率。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相关协议, 预计损失金额为 1,873,397.13 元。

2015 年 11 月 23 日, 英飞特与代理商、销售商、原厂商签署《供应商物料质量问题赔偿协议》, 就其中采购的 1,000 台电容, 经协商一致, 赔偿金额为 24.15 万元, 代理商、销售商和原厂商对英飞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英飞特于 2016 年 1 月收到原厂商赔偿款 24.15 万元。

2016 年 5 月 10 日, 英飞特与代理商、销售商、原厂商签署《关于供应商零部件的质量问题的赔偿协议》, 就其中采购的 31,000 台电容(有可能流向市场的数量为 24,540 台), 经协商一致, 协议签署后, 代理商、销售商、原厂商先赔付 250 万元, 截止 2021 年 4 月 30 日, 如英飞特流向市场的 24,540 台产品因电容原因发生失效, 且失效率累计超过 8%的, 追加赔付 297.69 万元, 如上述追加赔付金额仍不足弥补英飞特损失的, 四方再协商不足部分的赔偿。代理商、销售商和原厂商对英飞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英飞特于 2016 年 5 月收到原厂商赔偿款 225 万元, 剩余 25 万元在 2016 年 8 月收到。

十三、承诺事项

(一) 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大额发包合同及财务影响

1. 公司与浙江中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英飞特电子半导体产业基地总包工程合同, 约定合同价款为 20,320.00 万元, 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为 1,698.45 万元。
2. 公司与杭州萧山之江基础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英飞特电子半导体产业基地桩基工程合同, 约定合同价款为 1,240.98 万元, 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为 10.52 万元。
3. 公司与杭州龙华空调设备销售有限公司签订的英飞特电子半导体产业基地空调设备采购合同, 约定合同价款为 1,340.00 万元, 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为 67.00 万元。
4. 公司与杭州交联电气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英飞特电子半导体产业基地强电工程合同, 约定合同价款为 1,090.00 万元, 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为 227.50 万元。
5. 公司与浙江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英飞特电子半导体产业基地消防工程合同, 约定合同价款为 1,006.70 万元, 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为 12.78 万元。
6. 公司与上海尚点建筑装饰设计事务所签订的英飞特电子半导体产业基地室内装修设计合同, 约定合同价款为 210.00 万元, 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为 48.00 万元。
7. 公司与浙江中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英飞特电子半导体产业基地智能弱电工程合同, 约定合同价款为 1,493.81 万元, 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为 228.81 万元。
8. 公司与杭州宏鹰电梯销售有限公司签订的英飞特电子半导体产业基地电梯设备采购合同, 约定合同价款为 1,150.63 万元, 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为 77.53 万元。
9. 公司与杭州金鹰电梯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英飞特电子半导体产业基地电梯安装工程合同, 约定合同价款为 135.20 万元, 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为 13.52 万元。
10. 公司与上海一岛建筑灯光设计有限公司签订的英飞特电子半导体产业基地泛光照明施工合同, 约定合同价款为 356.00 万元, 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为 64.18 万元。
11. 公司与上海正欧涂料有限公司签订的英飞特电子半导体产业基地地下车库施工合同, 约定合同价款为 135.40 万元, 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为 28.10 万元。
12. 公司与常州华通新立地板有限公司签订的英飞特电子半导体产业基地大楼网络地板采购合同, 约定合同价款为 405.00 万元, 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为 22.82 万元。
13. 公司与杭州九龙厨具制造有限公司签订的英飞特电子半导体产业基地厨房设备采购合同, 约定合同价款为 291.10 万元, 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为 93.95 万元。
14. 公司与浙江正华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英飞特电子半导体产业基地大楼装修工程合同, 约定合同价款为 4,930.00 万元, 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为 777.00 万元。
15. 公司与北京宝盾门业技术有限公司签订的英飞特电子半导体产业基地大楼门禁工程合同, 约定合同价款为 143.00 万元, 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为 28.60 万元。

16. 公司与杭州欣联实业有限公司--科勒洁具签订的英飞特电子半导体产业基地大楼洁具采购合同, 约定合同价款为 203.42 万元, 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为 23.85 万元。

17. 公司与汉尔姆(杭州)家具有限公司签订的英飞特电子半导体产业基地成品隔断及卫生间隔断工程合同, 约定合同价款为 140.80 万元, 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为 21.12 万元。

18. 公司与杭州曦轩家具有限公司签订的英飞特电子半导体产业基地办公家具合同, 约定合同价款为 418.65 万元, 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为 14.59 万元。

19. 公司与浙江丽水东方彩虹布艺有限公司签订的英飞特电子半导体产业基地窗帘工程合同, 约定合同价款为 125.33 万元, 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为 95.33 万元。

20. 公司与杭州艺源音响器材有限公司签订的英飞特电子半导体产业基地大楼音响设备合同, 约定合同价款为 372.89 万元, 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为 149.16 万元。

21. 公司与浙江正华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英飞特电子半导体产业基地 1 号楼 E 区 4/5F 装修, 1 号楼 A 区 23.24F 装修合同, 约定合同价款为 2,100.00 万元, 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为 432.00 万元。

22. 公司与杭州丽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英飞特电子半导体产业基地监控设备合同, 约定合同价款为 200.90 万元, 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为 89.90 万元。

23. 公司与杭州西子石川岛停车设备有限公司签订的英飞特电子半导体产业基地机械停车位合同, 约定合同价款为 173.60 万元, 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为 12.57 万元。

24. 公司与杭州传信电气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英飞特电子半导体产业基地 2 号楼空调地暖合同, 约定合同价款为 135.60 万元, 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为 121.00 万元。

25. 杭州杭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英飞特电子半导体产业基地厨房装修工程、B 区 3-6 层室内装修工程、靠窗玻璃栏杆施工工程和室外一楼吊顶制作及安装合同, 约定合同价款为 691.75 万元,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已累计支付的工程款项为 909.25 万元(系工程量增加)。

26. 公司与浙江中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英飞特电子半导体产业基地幕墙施工工程合同, 约定合同价款为 5,398.00 万元, 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已支付的工程款项为 6,424.98 万元(系工程量增加)。

27. 公司与杭州龙华环境集成系统有限公司签订的英飞特电子半导体产业基地空调安装合同, 约定合同价款为 1,402.00 万元, 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已支付的工程款项为 1,429.00 万元(系工程量增加)。

28. 公司与浙江埃美园林建设有限公司签订的英飞特电子半导体产业基地市政景观施工合同,

约定合同价款为 983.84 万元，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已支付的工程款项为 1,161.65 万元(系工程量增加)。

29. 公司与华腾地毯(新余)产业园有限公司签订的英飞特电子半导体产业基地大楼地毯采购合同，约定合同价款为 115.43 万元，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已支付的工程款项为 132.06 万元(系工程量增加)。

30. 公司与杭州同科大智智能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英飞特电子半导体产业基地 VRV 空调设备采购合同，约定合同价款为 403.70 万元，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已支付的工程款项为 744.10 万元(系工程量增加)。

31. 浙江英飞特与浙江富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浙江英飞特桐庐 LED 照明驱动电源产业化基地桩基工程合同，约定合同价款为 413.03 万元，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为 125.03 万元。

32. 浙江英飞特与浙江绿城六和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签订的浙江英飞特桐庐 LED 照明驱动电源产业化基地项目设计合同，约定合同价款为 387.00 万元，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为 309.00 万元。

33. 浙江英飞特与杭州宏鹰电梯销售有限公司签订的浙江英飞特桐庐 LED 照明驱动电源产业化基地电梯设备采购合同，约定合同价款为 400.80 万元，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为 29.16 万元。

34. 浙江英飞特与浙江建协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签订的浙江英飞特桐庐 LED 照明驱动电源产业化基地项目监理服务合同，约定合同价款为 228.00 万元，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为 188.10 万元。

35. 浙江英飞特与浙江中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浙江英飞特桐庐 LED 照明驱动电源产业化基地总包工程合同，约定合同价款为 9,570.00 万元，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为 3,481.58 万元。

36. 浙江英飞特与浙江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浙江英飞特桐庐 LED 照明驱动电源产业化基地消防工程合同，约定合同价款为 625.00 万元，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为 201.50 万元。

37. 浙江英飞特与杭州与点景观设计有限公司、华诚博远(北京)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签订的浙江英飞特桐庐 LED 照明驱动电源产业化基地一期景观设计公司合同，约定合同价款为 158.00 万元，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为 86.90 万元。

38. 浙江英飞特与宜兴市元陶砖厂(普通合伙)签订的浙江英飞特桐庐 LED 照明驱动电源产业化

基地一期外立面材料采购合同，约定合同价款为 290.15 万元，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为 164.14 万元。

39. 浙江英飞特与杭州东美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浙江英飞特桐庐 LED 照明驱动电源产业化基地高低压配电工程合同，约定合同价款为 191.00 万元，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为 38.20 万元。

40. 浙江英飞特与杭州颀邦新材料有限公司签订的浙江英飞特桐庐 LED 照明驱动电源产业化基地金刚砂耐磨地面施工合同，约定合同价款为 408.00 万元，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已支付的合同价款为 552.80 万元(系工程量增加)。

41. 浙江英飞特与杭州巴萃机电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浙江英飞特桐庐 LED 照明驱动电源产业化基地空调设备采购合同，约定合同价款为 446.00 万元，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为 99.62 万元。

42. 浙江英飞特与杭州利磊建筑装饰有限公司签订的浙江英飞特桐庐 LED 照明驱动电源产业化基地钢廊、玻璃幕墙及一层门窗幕墙工程合同，约定合同价款为 321.70 万元，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为 191.70 万元。

43. 浙江英飞特与浙江正华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浙江英飞特桐庐 LED 照明驱动电源产业化基地砖造型幕墙工程合同，约定合同价款为 639.00 万元，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为 95.85 万元。

44. 浙江英飞特与杭州曦轩家具有限公司签订的浙江英飞特桐庐 LED 照明驱动电源产业化基地更衣柜家具采购合同，约定合同价款为 152.91 万元，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为 19.15 万元。

45. 浙江英飞特与杭州九建建材有限公司签订的浙江英飞特桐庐 LED 照明驱动电源产业化基地地坪及宿舍装修工程合同，约定合同价款为 499.55 万元，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为 186.05 万元。

46. 浙江英飞特与浙江埃美园林建设有限公司签订的浙江英飞特桐庐 LED 照明驱动电源产业化基地一期市政景观工程合同，约定合同价款为 772.00 万元，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为 510.00 万元。

47. 浙江英飞特与杭州富康消防电子有限公司签订的浙江英飞特桐庐 LED 照明驱动电源产业化基地智能化弱电工程合同，约定合同价款为 445.58 万元，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为 209.58 万元。

48. 浙江英飞特与浙江九龙厨具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浙江英飞特桐庐 LED 照明驱动电源产业化

基地厨房设备采购合同，约定合同价款为 219.80 万元，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为 44.70 万元。

49. 浙江英飞特与杭州府第焕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浙江英飞特桐庐 LED 照明驱动电源产业化基地产线配电、供气、排风工程合同，约定合同价款为 111.80 万元，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为 51.80 万元。

(二) 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租赁合同及财务影响

1. 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9 日与杭州华业高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业科技园)签订标准厂房租赁合同，约定租赁华业科技园标准厂房第 1 幢 2 号楼第 2 层东区，租用面积共 2,003.00 平方米，租赁期共 5 年 8 个月，自 2012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第一年租金为 51.18 万元，第二年租金为 58.49 万元，第三年租金为 61.41 万元，第四年租金为 64.66 万元，第五年租金为 67.71 万元，最后 8 个月租金为 47.72 万元。

2016 年 8 月 5 日，合同双方签订房屋租赁终止协议，约定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提前终止租赁关系。

2. 公司于 2012 年与华业科技园签订标准厂房租赁合同，约定租赁华业科技园第 1 幢 2 号楼第 3 层西区，租用面积共 2,300.00 平方米，租赁期共 4 年 6 个月，自 2013 年 7 月 10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第一年租金为 67.16 万元，第二年租金为 70.52 万元，第三年租金为 74.25 万元，第四年租金为 77.75 万元，最后 6 个月租金为 39.14 万元。

2016 年 8 月 5 日，合同双方签订房屋租赁终止协议，约定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提前终止租赁关系。

3. 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9 日与华业科技园签订标准厂房租赁合同，约定租赁华业科技园 1 号厂房第 1 层东区 1,529.00 平方米，租赁期为 3 年，自 2011 年 11 月 18 日起至 2014 年 11 月 17 日止，第一年租金为 0.80 元/日/平方米，第二年租金为 1.15 元/日/平方米，第三年租金为 1.2025 元/日/平方米。后又于 2012 年与华业科技园签订续租合同，续租租赁期为 3 年 1 个月，自 2014 年 11 月 18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续租期第一年租金为 1.1576 元/日/平方米，第二年租金为 1.2155 元/日/平方米，第三年租金为 1.2763 元/日/平方米，第四年(2017 年 11 月 18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共 44 天)租金为 1.3401 元/日/平方米。

2016 年 8 月 5 日，合同双方签订房屋租赁终止协议，约定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提前终止租赁关系。

4. 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18 日与华业科技园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租赁华业科技园标准厂房第 1 幢 2 号楼第 2 层西区，租用面积共 1,519.16 平方米，租赁期共 5 年 1 个月，自 2012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一年租金为 38.81 万元, 第二年租金为 44.36 万元, 第三年租金为 46.58 万元, 第四年租金为 49.04 万元, 第五年租金为 51.35 万元, 最后 1 个月租金为 4.58 万元。

2016 年 8 月 5 日, 合同双方签订房屋租赁终止协议, 约定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提前终止租赁关系。

5. 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17 日与华业科技园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约定租赁华业科技园标准厂房第 1 幢第 3 层, 租用面积共 3,500.00 平方米, 租赁期共 4 年 10 个月, 自 2013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一期(2013 年 3 月 1 日至 2013 年 4 月 30 日)租金为 14.95 万元, 第二期(2013 年 5 月 1 日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租金为 102.20 万元, 第三期(2014 年 5 月 1 日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租金为 107.31 万元, 第四期(2015 年 5 月 1 日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租金为 112.98 万元, 第五期(2016 年 5 月 1 日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租金为 118.31 万元, 第六期(2017 年 5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租金为 83.38 万元。

2016 年 8 月 5 日, 合同双方签订房屋租赁终止协议, 约定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提前终止租赁关系。

6. 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17 日与华业科技园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约定租赁华业科技园标准厂房第 1 幢 1 号楼 4 层西区, 含 2 号楼 2 楼东小房间, 租用面积共计 1,815.00 平方米, 租赁期共 3 年 261 天, 自 2014 年 4 月 15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一年(2014 年 4 月 15 日至 2015 年 4 月 14 日)租金为 0.84 元/日/平方米, 第二年(2015 年 4 月 15 日至 2016 年 4 月 14 日)租金为 0.882 元/日/平方米, 第三年(2016 年 4 月 15 日至 2017 年 4 月 14 日)租金为 0.9261 元/日/平方米, 第四年(2017 年 4 月 15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共计 261 天)租金为 0.9724 元/日/平方米。

2016 年 8 月 5 日, 合同双方签订房屋租赁终止协议, 约定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提前终止租赁关系。

7. 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16 日与杭州高新科技园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约定租赁杭州滨江区六和路 368 号一幢(北)三楼 B3123 室, 租用面积共计 413.00 平方米, 租赁期共 36 个月, 自 2013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 租金为 1.50 元/日/平方米, 分 6 个月为一期, 每期租金均为 113,058.00 元, 租金合计 678,348.00 元。

8. 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 日与深圳市华丰世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场地租赁合同, 约定租赁深圳市宝安大道 4018 号华丰国际商务大厦二十三楼 2306 号场地, 租用面积为 117 平方米, 租赁期共 24 个月, 自 2015 年 3 月 23 日起至 2017 年 3 月 22 日, 第一年(2015 年 3 月 23 日至 2016 年 3 月 22 日)租金为 66 元/月/平方米, 第二年(2016 年 3 月 23 日至 2017 年 3 月 22 日)租金为 69.96

元/月/平方米。

9. 子公司美国英飞特于 2014 年 1 月 6 日与 M&S Partners, LLC 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约定租赁 Lots 7&8, Block 3 of the Fountain Valley Bussiness Park, 租用面积 12,000 平方英尺(square feet), 租赁期共 60 个月, 自 2015 年 2 月开始计算, 月租金 5,000 美元。

10. 子公司美国英飞特于 2016 年 4 月 1 日与 M&S Partners, LLC 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约定租赁 Lots 36 thru 41, Block 3, Interstate Meridian Park, 租用面积 8,000 平方英尺(square feet), 租赁期不限, 自 2016 年 4 月开始计算, 月租金 3,500 美元。

(三) 其他重大财务承诺事项

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为自身对外借款进行的财产抵押担保情况(单位: 万元)

担保单位	抵押权人	抵押标的物	抵押物 账面原值	抵押物 账面价值	担保借款 余额	借款到期日
英飞特电子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投资性房地产	7,600.73	7,505.04	21,576.94	2016-12-20 至 2018-12-20
		固定资产	45,097.80	44,449.83		
		在建工程	4,062.37	4,062.37		
		土地使用权[注]	1,817.80	1,657.233		
浙江英飞特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在建工程	11,529.56	11,529.56	10,500.00	2019-12-31
		土地使用权	2,808.81	2,675.62		
		固定资产	4,671.91	4,658.77		
小计					32,076.94	

注:2014 年 4 月 3 日, 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最高融资余额为 3 亿元的最高抵押合同(抵押物为滨江区江虹路以西、东流路以北、滨安路以南的在建工程)。截止 2016 年 4 月, 该在建工程已达到可使用条件, 转入固定资产核算; 同时, 公司将部分房屋建筑物用于出租,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核算。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 公司用于抵押的土地使用权, 其中,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账面原值为 1,539.71 万元, 抵押物账面价值为 1,403.70 万元;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核算的抵押物原值为 278.10 万元, 抵押物账面价值为 253.53 万元。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截止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经营租赁租入

重大经营租赁最低租赁付款额:

剩余租赁期	最低租赁付款额(万元)
1 年以内(含 1 年)	66.57
1 年以上 2 年以内(含 2 年)	40.07
2 年以上 3 年以内(含 3 年)	40.07
3 年以上	23.37
合 计	<u>170.08</u>

[注]子公司美国英飞特于 2016 年 4 月 1 日与 M&S Partners, LLC 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约定租赁 Lots 36 thru 41, Block 3, Interstate Meridian Park, 租用面积 8,000 平方英尺(square feet), 租赁期不限, 自 2016 年 4 月开始计算, 月租金 3,500 美元。由于租赁期不限, 在计算重大经营租赁最低租赁付款未考虑该租赁合同影响。

(二)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

根据 2014 年 5 月 28 日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 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该申请已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主板发行审核委员会 2016 年第 63 次发审委会议审核通过。

十六、补充资料

(一) 非经常性损益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 本公司本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如下(收益为+, 损失为-):

项 目	本期数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25,423.3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 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700,379.5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但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有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除外	
企业合并的合并成本小于合并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投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预计负债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107,091.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2,500,00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32,473.74
小 计	7,000,338.99
减：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1,054,625.62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945,713.37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5,945,713.3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二)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1. 明细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修订)的规定，本公司本期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39	0.47	0.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92	0.41	0.41

2. 计算过程

(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本期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46,241,417.58
非经常性损益	2	5,945,713.37
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40,295,704.21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4	382,874,767.09
其他综合收益引起的净资产变动	5	90,224.05
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6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7	
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8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9	
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10	
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1	
报告期月份数	12	9
加权平均净资产	13[注]	406,040,587.9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1/13	11.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3/13	9.92

[注] $13=4+1*0.5+5*0.5+6*7/12-8*9/12+10*11/12$

(2)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本期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46,241,417.58
非经常性损益	2	5,945,713.37
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40,295,704.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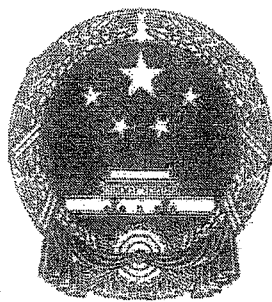
期初股份总数	4	99,000,000.00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5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6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7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8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9	
报告期缩股数	10	
报告期月份数	11	9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2	99,00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	13=1/12	0.47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14=3/12	0.41

[注]12=4+5+6×7/11-8×9/11-10

(3)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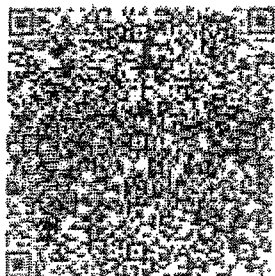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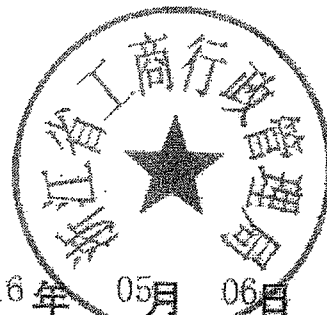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9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仅供中汇 2016.1 号报使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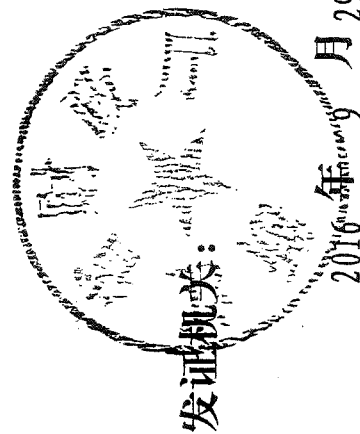


2016年 05月 0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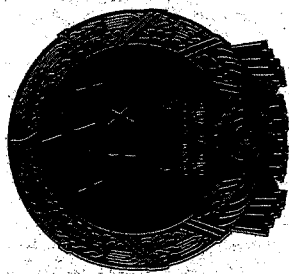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余强
办公场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2080649室
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3000014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 1040 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浙财会〔2013〕54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年12月4日

证书序号: 000432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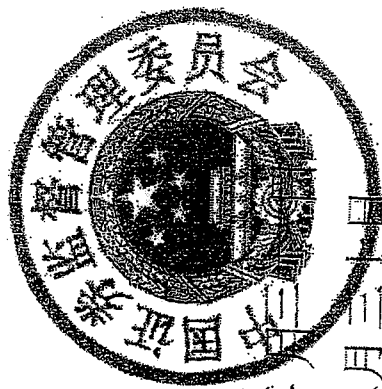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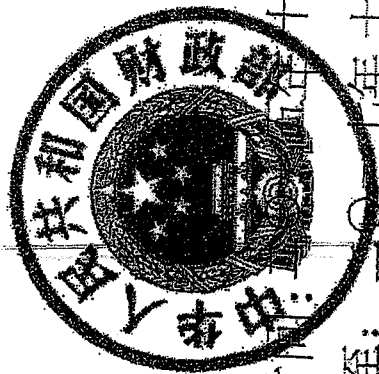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余强



45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姓名 高峰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6-03-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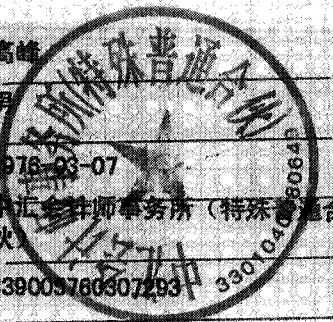
Date of birth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工作单位 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9005760307293

Identity card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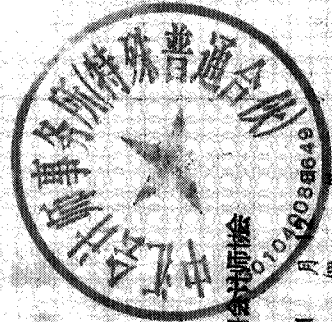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30000011442
No. of Certific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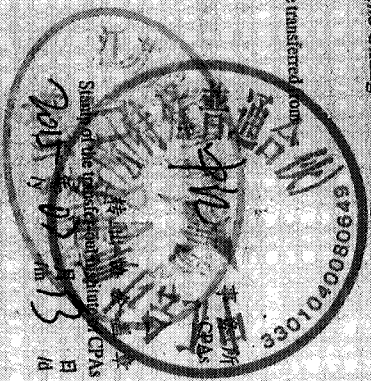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1 年 11 月 11 日
Date of Issu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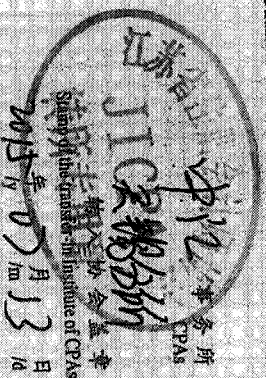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b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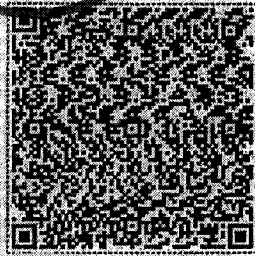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b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高峰(3300000011942)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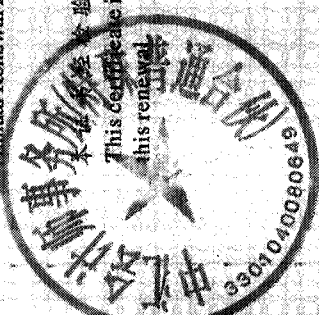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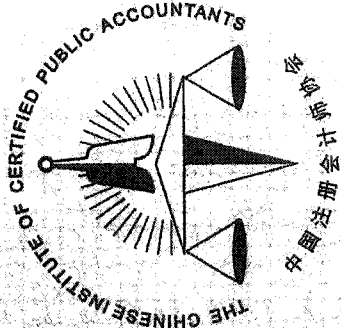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62258
No. of Certific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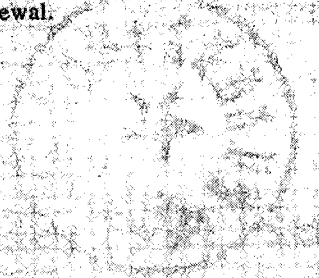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6 年 08 月 29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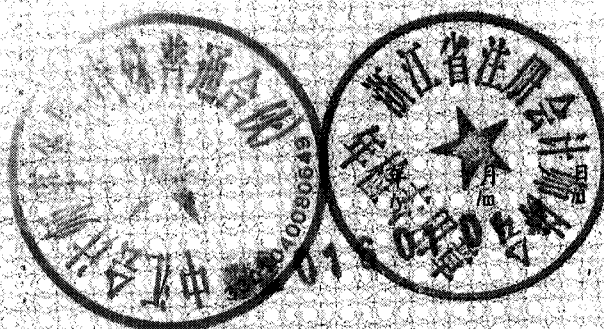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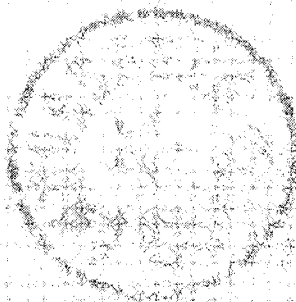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9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m /d



1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12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